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中國國民黨  
歷次會議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增編(二)

機  
密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中國國民黨  
歷次會議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增編(二)**

目次

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 (一)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宣言.....一
- (二) 確立中央地方行政之關係案.....五
- (三) 收復淪陷地區政治設施之準備案.....七
- (四)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一〇
- (五)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一七
- (六) 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應由中央委員担任並負責主持各省市代表大會案.....二〇
- (七) 改進出版檢查制度案.....二〇
- (八)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二一
- (九)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二四
- (一〇)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二五
- (一一)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二七
- (一二) 對於財政經濟交通農林水利糧食地政各部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二八

目次

MG  
D 693.74  
338



3 1799 9479 7

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三二
(二)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三七
(三) 本黨政綱政策案.....	五〇
(四) 關於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案.....	五三
(五) 關於憲法草案案.....	五四
(六) 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	五四
(七)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五五
(八) 關於健全黨務及黨的組訓活動等之決議案.....	五九
(九) 關於民衆運動之決議案.....	六〇
(十) 關於宣傳問題之決議案.....	六二
(一) 關於人事問題之決議案.....	六四
(三) 關於籌措黨費之決議案.....	六七
(三) 農民政策綱領.....	七〇
(四) 勞工政策綱領.....	七一
(五)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七二
(六) 關於地方自治決議案.....	七五

(一七) 對於中共問題之決議案..... 七六

(一八)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 七六

(一九) 農業政策綱領案..... 七八

(二〇) 土地政策綱領..... 九〇

(二一) 土地資金化案..... 九一

(二二) 戰士授田案..... 九二

(二三) 民族保育政策綱領..... 九二

(二四) 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 九四

(二五)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九六

(二六)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九七

(二七)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九九

### 三、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要點..... 一〇二

「附」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三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仍應設置案..... 一〇五

(三) 關於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之實施步驟..... 一〇五

目次

四、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一)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〇六
(二)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一一〇
「附」 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組織之決議案.....	一一五
(三) 對於邊疆黨務之決議案.....	一一七
(四) 對於有關東北及華北黨務之決議案.....	一一八
(五)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二八
(六)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一二二
(七) 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決議案.....	一二四
(八)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一三〇
(九) 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一三一
(一〇) 對於軍事復員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三三
(一一) 對於交通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一三五
(一二) 對於糧食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一三七
(一三) 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一三九
(一四) 對於善後救濟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四四

# 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 (一)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卅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加強戰力，貫徹勝利，以爭取世界永久和平。
- 二、鞏固經濟，穩定物價，以保障國民生活。
- 三、提高行政效率，貫徹戰時法令，以實施國家總動員。
- 四、加緊推行自治，健全民意機關，以確立憲政基礎。
- 五、厲行法治，保障民權，尊重輿論，宣達民隱，以慰國民之願望。

溯自十一中全會迄今歷時八月。在此期間，我中國抗戰，始則有常德會戰之勝利，與滇西之激戰，最近則有中原之苦鬥，與強渡怒江之成功。我遠征軍及英美盟軍密切配合，向緬甸戰場之敵人，奮勇作戰。全世界戰局在太平洋上，則美國積極展開其攻勢，在歐洲則蘇聯與英美加緊夾擊納粹收獲重大之戰果。同時此八個月間，我聯合國之共同合作，益見加強，英美蘇中四國關於普遍安全之宣言，明示我聯合國消滅侵略永奠和平之共同決心，而開羅會議之聲明，更復將對敵作戰之具體目標，昭宣於世界，我中國對於整個戰局成敗利鈍所負之任務，乃彌見其重大。十一中全會，曾鄭重宣示，「必人人立志作最後決戰更大之犧牲，方克確保最後勝利之獲得」。此次全會集會於抗戰即滿七年之時，因應當前之事勢研議吾人努力之方針，咸認為一切力量均應為達成軍事勝利而貢獻，一切設施，均應集中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而檢討得失，自反自強，尤應以坦率真誠與國人相共勉。吾人今日不應諱言艱難，應有勇氣以克服艱難，更不應忽視缺點，而當切實改善其缺點。我中國抗戰在各聯合國中準備最爲薄弱，時期最爲悠久，而全國軍民，忍艱茹苦，決心彌堅，惟此堅忍不拔之精神，乃爲勝利成功之保障，尤宜加以培養，加以發揚，爰就檢討內外局勢與軍政設施之結果，揭櫫要旨，摭其忠悃，剴切以陳。

其一、關於加強戰力貫徹勝利以爭取世界永久之和平者。我中國抗戰目的，爲捍衛我國家之生存，亦爲維護世界正義與奠立永久和平。今我聯合國澈底消滅侵略之戰爭，既已具同一之目標，爲協同一致之進行，而吾人所一貫期望於戰爭未結束前立國際和平機構之組織，以保障世界之安全者。其原則亦已爲四國宣言所確認，實足與吾人以莫大之興奮。誠以今日之世界，安危治亂、密切相關、無分地域、九一八星之火，終於蔓延而成爲舉世共罹之浩劫，是知此次戰事，非澈底摧毀侵略之禍首，不足以弭戰禍之再起，非國際有公正永久而有實力之機構不足以保障人類集體之安全，此次慘痛之教訓，已使舉世愛好和平人士一致覺悟此理，而作共同之奮鬥，則吾人爲實現此一崇高之理想，自當不辭任何之犧牲。綜觀今日反侵略戰爭，已無東西戰場先後輕重之分，而太平洋戰場及東南亞戰場更與我中國戰場成敗與共，敵寇日本之殘暴侵略，最初向我中國發其端，最終亦必在我中國大陸上自食其潰敗之果，我中國對敵作戰，以劣勢之裝備，作持久之苦鬥，在單獨作戰之時，既已突破種種艱難，爲世界伸張正義之權放，在共同作戰之今日，更當勇往直前，毅然担当聯合國一員一切應負之義務，敵寇今後之掙扎，勢將竭盡其前所未有之兇殘，吾人惟有從最激烈之戰鬥中，發揮我最堅強之毅力，乃可求得最後之成功。同時深信與我共同作戰之盟邦必能察知中國戰局已入重要之時期，對我陸空軍力作戰必須之裝備，與鞏固戰時經濟所最缺乏之物資，與以更多量而迅速之補助，我全國軍民同胞應知九仞之功，待此一篲。務當以見危授命之決心，作惡戰苦鬥

之準備，將士則奮勇犧牲有進無退，民衆則協同軍隊，踴躍効命。前綫應厲兵秣馬、充實戰力、後方應輸財輸力、一致動員，自軍隊而推及人民，由政府以至於社會，事事皆當爲戰爭而貢獻，人人皆當爲決戰而努力。

其二、關於鞏固經濟穩定物價以保障國民生活者。我國以工業落後之國家，臨此空前未有之長期抗戰，七載撐持所以能歷久不疲者，全賴我國民有忍艱耐苦，堅韌不拔之優良德性，然而戰時愈久，消耗日增，補充非易，加以管制技術，素無經驗，通力合作、未臻密切、遂使供求失其均衡，物價繼續上漲。國民生活固受影響，而戰士之艱辛與一般依薪給爲生者處境之困苦，尤堪懷念。本會議檢討現狀，深覺鞏固經濟，穩定物價，實爲當前之急務。吾人今日首宜改善前綫官兵與公教人員之生活，并安定一般國民之生計，而根本之圖，厥在貫徹國家總動員法令，與切實執行此次全會所決議。關於物價之緊急措施，政府應具最大之決心，排除困難，力求實効，一面改進徵實，控制物價以統籌供應。一面宜獎勵儲蓄，管理金融，厲行節約，以平衡度支。尤應不惜財力補助生產，便利運輸對於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竭盡一切可能，使其穩定。而工業經濟，更應予以有效之補助，俾戰時得以維持，戰後得以擴展，其有假名工業，而以囤積牟利者，應嚴予取締，使物資與金融不致交受其敝，而正當工業獲得保障。如此分途並進，然後經濟基礎克臻穩固，人民生活，得以最低限制之保障，裨益戰時，必非淺鮮。

其三、關於提高行政效率，貫徹戰時法令，以實施國家總動員者。戰時政治設施，事項繁複，遠過平時，而國家之要求於國民者，並益見其繁重。故戰時政治之特質，爲處事之迅速與確實，爲政令之普遍有效的執行，此皆須有極高之行政效率，乃克迅速事功，我國幅員廣闊、交通遲滯、人民習於散漫、安於故常、一切生活行動，均不能比擬於已臻現代化之國家。軍興以來，對於戰時服務，間有若干區域、若干事

項、以領導得人，確有顯著進步，而一般戰時政令，按其事項、尙未能切實下達、澈底執行。誠宜刷新風習、振作精神、簡化程序、分明權責、自中央以至於省縣各級機關，均須努力提高其行政效率。務使事無雍滯、令無稽留、人無曠廢、時無虛耗、以振厲奮發之精神、整齊嚴肅之步驟、公正不偏之態度、率導全國國民，一致貢獻其能力，以實行國家總動員，庶幾由民力之集中，而造成國力之增進。抗戰之勝利、實基於此、建國之成功、亦有賴於此。

其四、關於加緊推行自治，健全民意機關，以立憲政之基礎者。自十一中全會決議戰事結束後一年以內制頒憲法，開始憲政之治，羣情奮發，期待至殷。本會議認爲民主政治之實行，爲國民革命一貫祈求之鵠的，而憲治基礎之奠立，則有賴於基層自治之健全。政府對於實施新縣制，及縣以下各級基層組織，年來督策進行，不遺餘力，綜計鄉鎮民代表會已成立者，已逾一萬一千處，保民大會已成立者，將達三十萬處，亟宜循此程序、加緊進行、尤當勤加考核、稽其實績，一面更宜秉既定之方針，限期完成各級正式民意機關之設置，健全其組織，並酌量擴大其職權，俾能輔助政治建設之進行。總之，推行應求其普遍，而基礎必求其確實。此則更有賴於國內明達，以推誠置信之精神，爲國家策長治久安之大計也。

其五、關於厲行法治、保障民權、尊重輿論、宣達民隱、以慰國民之願望者。抗戰軍興以來，戰區同胞之顛沛流離，全國軍民之忍堅茹苦，其爲國犧牲，亦既深且久矣。然而軍事殷繁、督察難周、各地人民、不免有因各種服務人員之玩忽職務而受意外之損害者，或因逾越職權之措施而遭法外之苛擾者，本會議以爲國家當此戰時，有權要求人民負擔其法令所課之一切義務，但必須貫徹澈法治精神，決不容有違法失職之舉，以損害人民之權益，加重人民之負擔，更不容豪強有力之徒，逃避其對國家應有之義務。故對於行政訴訟與訴訟之案件，必須迅速處理，而各級法院之檢察官，亦應嚴格執行其保障人權之職責。對於公正

輿論，能自負其言論責任者，俾能抉發時弊，宣達民隱，以爲政府整肅吏治，解助民困之助，此又本會議所願爲國人明告者也。

上述五端，爲本會議所欲揭以告全國之同胞同志者，其他事項具見決議。回溯七年抗戰，吾人所經歷之險阻艱難，何可勝計，然而歷次之艱難，無不爲吾人之勇氣與毅力所克服，抑且每克服一度艱難，抗戰前途必有一次之進展，整個政權必有一次之更新，而全國之信心，亦隨之而增強，由此可信吾人能作堅苦之奮鬥，則艱難適爲成功之母。今後勝利愈近，艱危愈增，最大之阻撓挫折，均在吾人預算之中，吾人惟微諸往績，益固自信，乘堅定之意志，矢犧牲之決心，以應付任何之艱危，而竟我抗戰建國之全功。本會議訂衡現勢，檢討過去，瞻望方來，既深自反自勵之懷，彌懷履薄臨深之戒。願布赤誠、相與阻勉、矢志不渝、共赴事功。所願全國同胞吾黨同志同德同心、再接再厲、爲抗戰先烈成未竟之志業，爲國家民族立不朽之根基，謹此宣言，惟共鑒之。

## (二) 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

(民國卅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原案要點：

- 一、省政府爲省境內地方最高行政官署，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監督地方自治。
- 二、省政府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及祕書處會計處組織之，各廳之下得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核定設立行政及事業機構，視事務之性質及繁簡而定。
- 三、中央政府對於省行政之指揮監督，一律由行政院以命令行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不得對省政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府所屬各廳處用令，但其普通依照法律所爲之指導監督，得由各部會署對各省政府以咨函行之，但遇有與行政院命令相抵觸者，仍以院令爲準。

四、凡法律應由國家辦理或須呈經中央核准各省始得辦理之事項，各省政府不得自行舉辦，凡法律應由省政府辦理之事項，中央政府機關，不得逕行辦理，其含有示範或試驗性質者，亦應由中央政府機關指導地方辦理，凡法律應由縣市政府辦理之事項，中央政府機關及省政府不得逕行辦理，但省政府可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設在各省境內之機關，由各主管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但其主要事務與省政府各廳之職權重複者，應即與其機關裁併於各廳之內，中央各行政機關駐在各省機關均同時由省政府主席予以指導監督。

六、各省之施政計劃，經中央核定後，非經呈准不得自行變更，中央亦不輕予更易，各省已核定之預算，在額定限制內予省政府於支配上以較大伸縮之權。

七、各省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分別制定省政府各廳處組織規程，所有一切省級行政機構，均以組織規定內明定其職權及員額，現行各省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一律廢止。

決議：原辦法除三六兩項仍交全國行政會議討論外，其餘擬修正如下：

一、省政府爲一省最高行政機關奉行中央法令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監督地方自治。

二、省政府設祕書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但經行政院核定得增設其他行政及事業機關。

三、凡依法應由國家辦理或須呈經中央核准各省始得辦理之事項，各省政府不得自行舉辦，凡依法應由省政府辦理之事項，中央政府機關不得逕行辦理。

四、中央政府各機關設在各省境內之機關，由各主管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但其屬於行政範圍者，同時由省政府主席予以指導監督，中央設在各省之機關，其主管事務與省政府各處廳職掌重複者，應即將其機關連同經費裁併於各廳處之內。

五、依照上列各項原則，由立法院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省依照修正之省政府組織法，分別制定省政府各處廳組織規程，所有一切省級行政機構，均於組織規程內明定其職權及員額。

### (三) 收復淪陷地區政治設施之準備案

(民國卅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原案要點：

一、淪陷地區收復後，先由駐在區域內最高級軍事長官負維持地方治安之全責。

二、省市縣政府隨軍推進至各該轄境內，即充實其組織，並逐漸恢復一切機構。

三、地區收復後一個月內，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即須遷回原址辦理善後，並於必要時成立善後委員會，限期辦理各該地區善後事宜。

限期辦理各該地區善後事宜。

四、中央各省政府得派員駐留收復地區負辦理善後之督導專責，並協同國際善後救濟總署所派人員積極推行各該地區之善後及復興工作。

極推行各該地區之善後及復興工作。

五、各地租界及租借地之接管，由內政部外交部另擬辦法辦理之。

六、收復及善後工作之重要項目下：

(一) 治安事項：1 土匪之清查及敵偽傷病官兵之清查與處理。2 嚴密保甲組織切實清查戶口廣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行聯保切結。3 登記民間槍枝指導人民自衛。4 收繳敵偽遺落槍彈及其武器。5 嚴正查明奸偽依法處置禁止尋仇報復詎陷株連或擅自處分。6 游擊隊別動隊之整理改編或安插。7 榮譽軍人之收容與待遇。8 策動各界舉行治安宣傳撫慰民衆各安生業。9 發動當地各法團協助政府共維治安。

(二) 救濟事項：1 被災難民及流亡民衆之撫慰招集與復業。2 指導並協助人民修建住宅。3 辦理急賑工賑貸賑平糶公賣等事項。4 督導當地慈善機關團體辦理救濟工作。5 清除戰場掩埋遺屍。6 傷病之醫療及疫癘之預防。7 陣亡將士家屬及殉難義民之特別撫卹。

(三) 地方自治事項：1 健全地方鄉鎮保甲等基層組織並甄別自治人員之良莠。2 調查或改組原有農工商教育會等民衆團體協助自治事項。3 戶口調查登記尤注意人民反正後之思想行動。4 鄉村道路之修理恢復地方社會之整理積貯。5 縣區水道之疏濬提防之培修。6 澈底執行禁政肅清烟毒。

(四) 經濟財政交通事項：1 接收敵偽所辦各種企業及其他生產事業，其原爲民營者查明原主歸還，並以貸款或其他必要方法助其復業。2 田賦征冊土地產權之清理登記編查。3 糧食及日用品之調劑供應。4 鼓勵工商復業及嚴禁囤積居奇與高抬物價。5 倡辦合作社供應站及平糶機關。6 恢復金融機構調劑各地金融。7 敵偽銀行及奸偽私人財產之處置。8 敵偽鈔票及債券一律禁止使用並限期登記聽候處理。9 公產私款及絕產之清理。10 廢除苛捐雜稅及嚴禁攤派。11 策動民衆墾殖並補充耕牛種籽農具及貸款。12 重要堤防之修築。13 嚴密保護物資並隨軍推進貨運管理。14 恢復並整理各種交通工具供給軍運及輸送義民還鄉。

(五) 文化教育事項：1 各級學校之整理及恢復並協助解決校舍師資教材設備等問題。2 敵偽奴化教育書刊及荒謬宣傳品之肅清。3 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通訊社印刷所及文化機關團體之清查與整飭。4 忠義事蹟之調查搜集與表揚及敵偽罪惡事實之搜羅與宣傳。

(六) 司法事項：1 迅速恢復司法機關及監所增加審檢人員以利司法之進行。2 敵偽對於公私土地所爲之非法處分一律無效。3 奸僞產權債務婚姻及其他民事事件之迅速處理，實體上及程序上，應有特別法規之依據。4 各鄉鎮成立訴訟調查委員會，使糾紛得由調解程序解決減少訟案。5 酌採巡迴審判巡迴各鄉鎮以期迅速處理訟案。

七、各省區對於收復淪陷地區準備工作之重要項目如下：

(一) 立即開始調查整理轄境內敵僞所辦之各種事業，尤注意於其工商業及交通事業。

(二) 依照中央所定原則擬訂收復地區之收復及善後計劃交由專人妥慎研究，此項人員即爲計劃之執行者。

(三) 被敵佔領及受敵機轟炸之都市即照「都市計劃法」擬定都市計劃準備於戰後實施。

八、中央各部會署應分別調查敵僞在淪陷區內對於其主管事項之各項措施，就現有行政及技術人員中指定專人從事研究，擬訂計畫，準備於收復時派赴各地協助及督導省市政府實行各收復地區之善後復興工作。

九、內政部應即擬訂戰後全國建築計畫準備訓練退伍兵員之優秀者充任警察及官佐。

十、農林部應即擬訂戰後糧食增產及全國墾殖計畫，俾無家可歸之退伍兵員，得從事墾殖增加生產。

十一、切實舉辦抗戰以來（自二十年九一八起）全國公私損失之調查。

十二、切實舉辦抗戰以來敵人罪行之調查。

十三、收復地區蒙斃方面之有關行政工作由蒙藏委員會參照本案辦理之。

決議：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本案內容應分爲：（甲）收復地區政治設施之方針及原則。（乙）收復地區應注意事項二部分，依此重新調整。

二、方針及原則方面，可依下列各點，再行補充修理之。

（一）對於收復地區所有敵僞軍事、政治、司法、財政、經濟、教育文化、及在社會上一切殘餘力量，必須掃除淨盡，不能任其遺留些微之毒害，尤須嚴厲杜絕附逆份子之蒙混投機。

（二）對於收復地區必須剷除土豪劣紳，扶植愛國人士，澈底施行地方自治，成立民意機關，使人民配合軍政力量，共同建立效能強固風紀清明之地方政制，尤須乘此清除地方行政上之種種積弊。

（三）對於收復地區被敵僞破壞之經濟財政，必須力謀恢復繁榮並確立合理的增加生產，調整消費之計劃，尤須預爲嚴防兼并土地壟斷物資操縱金融，苛擾民衆等經濟財政上積弊。

（四）對於收復地區必須澈底肅清敵寇毒化我國之烟毒等毒害。凡附逆人員之承辦烟館賭館以害民自肥者，均應特別從重懲處，務於收復初期，樹立除毒務盡之良好風氣。

三、擬全案交全國行政會議妥爲研討，并將設計局及有關部會之各方案合併參考，作綜合決定。

#### （四）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

（民國卅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地方自治事項，以「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十四項爲範圍，切實舉辦，於二年以內達到該方案所定完成標準。」

二、確定鄉鎮之區域以實現其爲法人之地位，其要點爲：

(一) 鄉鎮區域之劃分，仍維持六至十五保之原則，惟如因歷史關係，自然條件，不便受上述保數限制時得酌予增減。

(二) 鄉鎮區域一經劃分確定，其鄉鎮內之保數，雖有變動時，其區域除經內政部核准者外，仍不予變更。

(三) 鎮之人口在三萬以上者，鎮公所之組織，應予充實改股為科，其詳細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三、劃分縣與鄉鎮之權責，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以縣政府為主辦機關，鄉鎮公所立於協助推行地位，自治事項以鄉鎮公所為主辦機關，縣政府立於指導監督地位。

四、省政府或各廳處駐縣機構，如農林水利交通等，按其性質分別併入縣政府辦理，如性質系統確實不能合併者，縣長對各機構，應有監督考核之權。

五、各縣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之未成立者，隨即限制成立，並限於卅四年年底以前依法成立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縣各級人民代表機關之職權，照現行法律之所定，但其行使應以上列十四項地方自治事項為對象，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之執行，無庸經縣各級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

各縣人民代表機關候選人之考試檢票即由中央及省政府切實督促辦理，俾能如期成立各級人民代表機關。

六、從速制定關於四權行使之法律公佈施行，並另定四權行使之實施程序，首先實施對於人民代表之選舉罷免，次及法律之創制複決，再次舉行自治機關人員之選舉罷免，在四權行使之法律公佈以後，酌定相當時期為訓練期間，訓練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自治財政依照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予以整理其要點如下：

(一)切實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九條之規定，凡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經費，必須由中央及省支撥，不得令飭縣政府在自治財政收入項下支付，亦不得令飭政府就地籌款支應。

(二)縣政府預算分為兩個部份，一為委辦事項之預算，經費由中央及省支撥，一為自治事項之預算，經費由地方自籌，前者須經省及中央核定，後者須經縣參議會議決，惟地方自治財政，應照下列各點予以充實。

甲、依照現行法令切實清理公有款產及實施鄉鎮遺產。

乙、由國家銀行貸款各縣市舉辦生產事業。

丙、地方過分貧瘠自治事業推行困難者，由國庫予以必要之補助，其地方事業成績特優者，亦得以補助方式予以獎勵。

八、市之組織依照新頒「市組織法」改組市之自治準用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定切實實施，惟市之自治事業，應特別着重下列各點：

(一)土地之整理實行土地政策。

(二)公用事業之舉辦如電燈自來水等。

(三)社會教育事業之推行如圖書館公共運動場等。

(四)公共衛生事業應以集中辦理提高水準為原則。

(五)警察組織之健全。

九、提高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水準其要點為：

用。

(一) 行政督察專員以由成績優良之縣長晉升為原則。

(二) 縣長除須具有法定資格外，並應以曾在縣政府及鄉鎮公所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儘先任

用。

(三) 縣長考試挑選或甄審合格人員，應先由省政府分派各縣政府任職一年始得補任縣長。

(四) 中等學校應添設地方行政及自治科其畢業之學生，由各省分派任為縣及鄉鎮幹部，並由省

政府嚴予考核，其成績優良者，依法擢升。

(五) 加強推行縣各級行政幹部訓練，其成績優良者予以擢升。成績過劣者免職。

十、關於蒙藏地方自治另以法律定之。

### 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確立憲政基礎案

(註) 本案與「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併案討論。

#### 原案要點：

- (一) 建立縣各級民意機關
- 一、凡未成立正式參議會之縣，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限於三十四年年底以前成立縣參議會。
- 二、各縣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應依法成立，按時開會。
- 三、完成自治之縣，得舉行鄉鎮民大會及縣民大會，並由人民直接選舉縣議員，成立縣議會。
- 四、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應由主管機關督促各省切實辦理，如期完成。
- (二) 委派地方自治輔導人員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行政院應派適宜人員，分赴各省縣督導考察地方自治之實施。

二、各省政府應就會受訓練之合格人員中，遴選人員，派充各該自治指導員，協助縣政府指導民意機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及督導自治事業。

三、各縣政府應就會受訓練之合格人員中，每鄉鎮委派自治輔導員一人，輔導民意機關，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及協助推行自治事業。

四、省縣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應加速完成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並於訓練實施中，加強有關民權訓練課程之講授或演習。

（三）健全縣各級行政組織

一、縣政府以設置民政財政教育會社五科及祕書會計二室為原則，各科得分股辦事，並置祕書主任。

二、縣級行政與自治應集中縣政府辦理，中央各部會及省政府或各廳處駐縣機構，按其性質分別併入縣政府，如性質系統確屬不能合併者，縣長對各該機構應有監督考核之權。

三、鄉鎮應有固定財政收入，縣與鄉鎮之財產及權責應予劃分。

四、鄉鎮公所職員應儘量選用優秀知識份子，鼓勵大中學生從事或協助地方自治，加強中學以上地方自治課程。

（四）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一、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程序及人民行使四權之各種法規，應由國民政府分別訂定公佈，其原則如下：

（一）行使區域應由小而大，由近而遠，即先由鄉鎮作起，再推及於全縣。

(二)行使次序應由易而難，即選舉罷免權之行使，可先於創制複決，而選舉權又可先於罷免權，複決權又可先於創制權。

(三)行使內容應循序漸進，即先由扶植自治到完全自治。

(四)以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為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初步。

二、凡已成立民意機關之鄉鎮，其鄉鎮保甲長，應依法選舉或罷免。

三、創制權與複決權之行使範圍，暫以關於縣地方自治事項為限。

四、經國民政府公佈認為全自治之縣市，得依法選舉罷免各該縣市長及出席國民代表大會之代表，並依法直接行使創制複決權。

(五)規定各縣完全自治標準

一、各縣完全自治前必須達到之程序，以實際上能於兩年內可能辦到者為限。

二、各縣人民會履行公民宣誓並受四權行使之訓練及遵行戰時政令之成績，應視為完全自治之基本條件。

三、陪都及各省政府所在之縣市與各省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率先完成，其餘縣市由行政院詳定分期完成之程限。

四、戰區各縣應於秩序恢復時，積極辦理自治，至遲應於戰事結束後二年完成。

五、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為縣長重要考績之一。

六、各省所屬縣份如已達到完全自治程度，應分別列舉事實報告內政部，經考察屬實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並公佈之。

七、國民於府核定公佈完全自治之縣，依建國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其人民得直接行使四權。

(六) 推行地方自治事業

一、各縣自治事業以下列各項為基本工作：(一) 清查戶口(釐定戶籍)。(二) 設立機關。(三) 訓誨民衆。(四) 設立學校。(五) 辦理警衛。(六) 修築道路。(七) 整理自治財務。(八) 規定地價。

二、前列事業在程度上，中央與地方應劃分者，由行政院定之。

三、縣政府每年應擬定舉辦地方自治事業計劃，並擬定與其相配合之預算，經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通過協助執行。

四、國家行政事務與地方自治事務劃分，或同一事業在程度上劃分後，其經費應分別負擔。

(七) 劃分省縣鄉鎮權責

一、省政府應依照中央政策及法令，監督各縣地方自治之實施。

二、省政府於核定縣政府年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後，除委辦事項外，不另令縣辦理計劃以外之工作，或為預算以外之支出。

三、縣政府對於委辦事項，如認為中央及省所頒現行法令有應予變通之處，得在不違背立法原旨範圍內，陳述理由列舉事實，建議變通，但未經核准前，仍照案辦理。

四、省政府以外之機關，因其主管業務縣長或縣長之兼職實施功過獎懲時，應開列事實及意見，送由省政府依法辦理。

五、凡國家行政或地方自治事務，有全縣一致之性質或為鄉鎮所不能舉辦者，均由縣政府負責主辦，

鄉鎮公所依令舉行，其鄉鎮有因地制宜性質者；歸鄉鎮負責主辦，縣政府指導監督之。

決議：經併案詳細討論，擬具原則八項，擬請大會核定，連同提案發交全國行政會議，原則八項如次；

一、限民國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應一律完成，公職候選人員之檢覈手續，力求簡單，切實辦理。

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應依法實施選舉，具完成自治條件者，得舉行縣市長選舉。

三、陪都及各省政府所在之縣市與各省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

四、迅即制定行使四權之法規及其實施程序。

五、地方自治條件應規定最低必要之標準，於二年以內完成，中央應派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

六、原有自治經費，應明確規定，切實整理，並設法增加其來源。

七、加速各級自治人員幹部訓練，以適應實際需要，並於教育密切配合。

八、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首要。

### (五)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擴大征實數量及範圍以充實政府掌握之物資，凡專賣品之改為征實者，該項專賣機構可儘量裁併

1. 田賦征實數額應以各地實收為標準，糧食征購一律改為征借，採用累進法，提高其數額，對於軍公糧之配發，應特別核實，力求防止不均不確之弊，除征收征借糧食及地方積穀外，其有地方私立名目攤派糧食者，均應禁止。

法外，其他物資有改爲征實之必要者，均應改爲征實。

機構。

3. 糧食以外之征實物資，宜交健全之合作社及商人運銷，以平市價，政府不自設保管倉庫及供銷

4. 鹽務以外，所有專賣機構，力予裁併，征實事務，即由主管部核定之專管機關辦理。

二、向盟邦洽商撥助專機加緊空運，輸入必要物資，以穩定國內經濟，增強抗戰力量。

三、運用輸入物資，大量吸收社會剩餘購買力，從穩定市糧價格入手，次及一般物價，同時並加強運輸，減低運費。

1. 輸入布疋應大量推進農村，以吸收農村剩餘購買力，或以一部份換取糧食，藉謀布糧價格之平衡與穩定。

2. 農村推銷布疋，應儘量利用健全之合作組織。

3. 衣食價格趨於穩定，應即確定各種工資，對於兩者之標準比率，從此限制其隨意上漲。

4. 交通器材輸入之後，交通機關應努力在一年內至少修理因小損停駛之軍公商車五千輛，俾可增加運輸力量，減低運費。

四、統籌國防民生重要工礦事業資金機器及原料等之供給，以扶助工礦生產，并穩定我產品價格，責成行政院切實辦理。

1. 以國防民生必需之工礦事業爲範圍，選擇組織健全之多數廠礦，統籌其資金機器及原料等項之供給。

表列席。

五、財政政策之措施，務求與經濟政策相配合。

法。

1. 關於徵稅募債及儲蓄辦法，應加改善，並特別加重富戶之負擔，於公允原則下，實行累進辦法。
2. 關於工礦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審核貸款，遇有必要時，得許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及廠方代表列席。

價。

2. 改進金融制度。適合目前經濟需要，以增進農工生產。
3. 加強管制金融辦法，停止增設商業銀行，嚴禁銀行利用資金假設公司行號，囤積居奇，抬高物價。
4. 對於公用事業應採貼補辦法，力求穩定其價格。

六、各省應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中央所頒通行法令，參酌時地關係，規定適宜辦法，以達成其平價之任務，並取締囤積居奇。

1. 各省應就物資供應上與鄰省切取聯繫關係，以期有無相通，不至互相阻遏。
  2. 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各省物價管制工作，應負責隨時考核報告。
  3. 各省企業公司供銷處，應以調劑物資發展實業為原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 七、所有一切阻礙物資流通增加物資生產運銷成本之一切有關機構及辦法，均應澈底改善。

1. 各地檢查站應儘量減少，以暢商運。
2. 檢查官兵，如查獲違禁物品，應悉數報解。

八、官紳商民違法囤積投機，應予法辦，並嚴禁公務人員經商，其有利用地位營利之行爲，切實檢舉

，依法嚴辦。

九、對於官兵及公教人員之生活必需物資，政府應儘量籌發實物妥爲供應，凡在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服務人員待遇，應一律平等，不得巧立名目，任意提高。

（六）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應由中央委員擔任並負責主持各省市代

### 表大會案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應遵照臨全大會之決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中央委員一人擔任，其正式選舉之黨部，亦應仍由中央委員擔任主任委員。
- 二、今後各省市召開代表大會以前，應遵照臨全大會之決議一律選派中央委員爲主任委員，俾便負責主持代表大會，避免自身競選，以昭大公。
- 三、如中央委員不敷分派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遴選資歷相當之同志擔任，其人選標準另定之。

### （七）改進出版檢查制度案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應根據本黨依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政策，改善出版檢查制度，局部廢止事前檢查。
- 二、將現有各出版審查機關合併，設立戰時出版指導機關隸屬於行政院。

三、戰時出版指導機關之組織條例及戰時出版審查標準，交常會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審慎議訂，期於七月一日施行。

四、出版指導機關設立時，將應行裁併之出版檢查機關原有經費及公糧等，一併劃歸該出版指導機關。

### (八)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檢閱黨務報告，并詳加檢討，認為各部門尚多能遵照 總裁上次全會決議，切實實施，惟以種種原因，推進困難，成效未著者，亦復不少，嗣後應遵照本黨一切已成規章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央全體會議之決議，努力推進黨務，茲特舉其要點如下：

#### (甲) 關於組織者

一、年來本黨組織日見增加，惟仍須加強，今後區黨分部各種會議如何指導黨員踴躍參加，執烈討論，使黨員有充分發表意見之機會，當能收集思廣益之實果，以構通上下之意志並發揚真正親愛精誠之精神，亟應妥訂辦法，切實推行。

二、徵求黨員數量頗有可觀，而職業分配，尙未能盡如所期，今後黨員徵收應特別看重農工分子，並針對環境需要選定中心工作，如農工礦同志尤應以發揚民生主義增加生產為目前要務。

三、戰地黨員之徵收，在標準方式與訓練內容上，應由中央對的實情另訂詳細辦法，在組織上，應更加強縱的指揮減少橫的聯繫，在幹部選派上，應以當地有歷史關係且對敵偽等之奮鬥有相當經驗者為準；在戰略上，應注重面的爭取，而不限于點，在工作技術上，應特別研究，隨時指導下級黨部如何深入敵區

，而交通通信尤應有確實辦法，對被捕或犧牲之同志，應設法維持其家庭生活，至冒險犯難回至後方之同志，尤應妥為安頓，俾能人盡其才。

四、黨務幹部之培養選拔與登降黜陟，應以服膺主義及實際工作表現為標準，下級優秀工作同志，應切實選拔，經常考核注重紀律之執行，使人事管理與組織訓練工作適當的分工聯繫，相互的配合運用，如有因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而更調之同志，並應分別獎懲或酌酌另派其他工作，關於黨員從政，亦應有整個計劃與嚴格管理辦法。

五、憲政實施為期不遠，今後本黨組織工作必須及早準備，如何與之適應配合，一方面從速健全省以下各級黨部，成立正式黨部，充實其組織，提高其人選，俾領導基層黨部，發揮潛在之能力，以鞏固本黨之基礎。一方面積極指導黨員，參加各級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之選舉，並考核其推行本黨政綱政策之成績，以切實把握本黨將來在憲政時期之領導力量。

六、為謀黨務之積極推進與其實施憲政之需要，黨部負責人員，確應集中心力，方克有濟，中央黨部各部處負責主管人員及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均應以專任為原則。

七、直屬中央之學校黨部，工礦黨部等，應儘可能劃歸地方最高黨部管轄，以便利指揮監督。

八、黨費自給制度之建立及黨營事業之發展，應即切實籌劃積極準備。

(乙)關於宣傳者

一、本黨宣傳工作，應更求事權與機構之相當的統一與合理的聯繫，以期效率之加強。

二、宣傳資料應更設法充實，宣傳技術尤應多方改進，以期各項業務之推進，均能因應事實之需要。

三、宣傳為每一黨員之基本任務，而通俗宣傳尤為實施憲政完成地方自治之重要工作，今後應即發動

全體黨員及教育界人士，普遍切實推行，並特別加重縣以下各級黨部宣傳之責任。

四、對敵偽宣傳，雖有設計指導機構，但因事實限制，其效果尙未能達到預期之標準，亟應予以充實加強，至對敵後工作，尤須加以注意。

五、對於國際宣傳，應集中人才寬籌經費，多作正面宣傳，爭取主動，以增加我在國際上之信譽。

六、保障言論出版自由爲本黨黨綱之一，抗戰以還爲保證軍事勝利計，不能不酌採審檢制度，以保護國家機密，集中國民意志，今勝利在望，憲政即將實施，本黨自應更進一步遵照一貫政策，順應時勢要求，改善審檢辦法，以納言論於正軌。

七、對於三民主義之闡揚，應發動黨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就各種學科如哲學政治經濟等，爲系統的研究與編著。

#### (丙) 關於幹部訓練者

一、各地之幹部訓練工作，應由中央訓練主管機關加以統籌，而指導各地現有訓練機關就地實施，各地訓練機關之訓練辦法與內容，並應有一致之規定，以貫徹統一訓練之宗旨，至中央各機關之訓練工作，尤應由主管訓練之機關統籌辦理。

#### (丁) 關於海外黨務者

一、海外黨部因戰事關係交通梗塞，中央殊不易派遣人員實地督導，宜選派當地資深同志兼任指導視察之責，必要時中央亦應選派適當人員前往督導。

二、海外敵人侵佔區內之黨務，應力圖開展，而海外黨務之復員工作，亦宜積極規劃準備。

三、爲加強宣傳力量應充實海外各黨報，並促進其聯繫，積極推動國民外交工作，以增進友邦人士對

我之瞭解。

四、海外黨務與行政及外交業務關係密切，應切實規劃，配合聯繫之運用方式，以便分工合作，對於使領館人員及僑胞優秀份子，並應儘量徵求入黨。

（戊）關於三民主義青年團者

一、三民主義青年團自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對於團結全國青年工作日益開展，惟徵收團員今後除學校青年外，應加重對社會青年之注意。

二、對於青年之訓練，應力求與教育相配合，培養其革命救國之精神，以期振起社會風氣，並負荷未來之任務。

### （九）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檢閱各院會工作報告及行政院實施憲政準備工作進程報告，深知過去八閱月間，各部門之工作，尙能依照既定國策及上次全會之指示，循序進行。本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亦屬周洽允當，良用欣慰。至政治設施之重大方針，以往歷次會議均有詳明之提示，本會不再有所臚述，惟期今後更能澈底執行過去決議案與各項計劃，使本黨政策得以貫徹到底，其間機關之簡化，權責之劃分，行政效率之提高，守法精神之激勵，以及公文手續之簡約，尤為工作上之實際問題，均應切實檢討，力求確實。蓋抗戰勝利愈近艱難愈甚，政治上之負荷亦愈重，惟有益加振奮不矯不諱，以實事求是之精神，宏勵精圖治之績效。

此次會議關於政治各提案，大會已周詳研討，分別決議，其舉舉大端而為吾人所應特別注意與努力者

，厥爲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確立憲政基礎各案，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及收復淪陷地區政治設施之準備案，此數案關係今後之政治者至鉅，蓋非加緊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無以奠定憲政之基礎，非切實釐定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無以劃清權責而益密切上下之聯繫與均權之效用，非積極準備收復淪陷地區之政治設施，無以配合軍事之反攻及戰後之復興。是皆根本之大計，且復兼容並包，涵蓋政治方面之各項設施，尤爲此次會議最重要之提示，切望中央以至地方恪遵力行，以盡本黨革命建國最大之責任。

### (十)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聽取何參謀長軍事報告後，備悉自十一中全會以來。八閱月間，關於軍事之一切措施均能本既定國策及遵照歷次全會之指示，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不斷努力，勇往邁進，爲配合盟國作戰，以期一舉擊滅敵寇，特別着重總反攻之準備，就中如陸空軍隊之整理，空軍基地之擴充，各種裝備之改良充實，教育訓練及改進普及，經理制度之改革，官兵生活之提高，交通補給之建設儲備，以及中印空運之加強，中緬印陸上聯絡綫之開闢等，均不以物質條件或戰時環境之關係，而能盡力克服困難，不失機宜，迅赴事功，尤其空軍作戰去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出動凡一百五十六次，迭獲鉅大戰果，海軍佈雷防禦，每次戰役，尙能完成使命。至國內各戰場與敵作戰，大小戰役凡一千一百五十七次，如常德會戰蘇浙皖邊區會戰諸役，均予敵寇重大之打擊，尤其緬北之戰，我官兵忠勇堅毅，克復天然困難，連破頑強敵寇，最近更能及時配合緬北作戰，強渡怒江，予敵以極大之打擊，中原會戰，亦能以極度堅忍之精神，不惜犧牲之決心，與敵強大之機械化部隊及多量之騎兵相抵抗，粉碎敵人打通平漢線之企圖，凡此足徵最高統帥指揮有方，

全體將士悉能用命，此等成就實非偶然也。惟我國抗戰業逾七載，現在已由單獨支持之局面進而為國際反侵略集體戰爭之局面，此集體戰爭，又已由防守時期，進至大規模反攻時期，且於此時期在各戰場，皆已獲得主動之把握，而我盟方，無論在物資及輸力方面，或陸海空軍力方面，復均佔有壓倒敵寇之優勢，最後勝利屬於吾人，自無疑義。但抗戰愈接近勝利困難愈覺得繁多，而吾人所負之責任，亦愈感其艱鉅，故抗戰全功之達成，猶有待吾人之努力。瞻望前途，認為亟應積極致力，以求改進者，特舉數端提示如下：

一、兵役之推行，歷年均有改進，上年發動知識青年服役運動，尤屬創舉，惟一般國民從軍報國之風氣，尙未樹立，地方政府，尤其鄉鎮保甲，對於征調，未能切實依照規定，注意年次及體力，各級兵役機關，對於役政，未能盡善，影響兵員補充，部隊素質至為重大，今後允宜切實整飭，地方黨部團部及各級軍隊黨部，對於協助，亦未盡最大努力，使國民從軍，蔚為風氣，今後更願悉力以赴，以期兵役之推行，弊絕風清，日臻完善。

二、兵器之製造，年來產量增加甚速，本年因經費關係，反有減產者，殊屬遺憾，希望政府設法增撥鉅款，使能盡量生產，供應不虞缺乏，同時科學昌明之今日，新兵器之製造，日新月異，戰爭之勝負，常決於兵器之優劣與多寡，吾人對原有之兵器，固迭有改良，但尙未能作進一步之發明，今後主管機關，更應悉心研究，以期兵器之製造，質有改進，量有增加，而發動全國科學人才，竭其智能貢獻國家，亦為當務之急，故應對全國科學界人士緊急號召，發動科學界報國運動，集中才智，協助兵工機關改進發明新兵器之製造，使抗戰早獲勝利，國防永保鞏固。

三、軍用物資，因我國抗戰七年之關係，復以年來國內生產不夠，盟邦接濟有限，在反攻之階段今日，增困難，在所難免，今後除各兵器軍需工廠及公私有關軍用物資之工廠，應加強其設備，儘量增加其

生產外，對於盟邦物資之借助，如各種重兵器飛機戰車，以及各項陸空軍用品等，尤應積極交涉，藉獲得更多之幫助，適應當前之急需，以期早日消滅敵寇，完成盟邦協同作戰之任務。

以上數端，謹舉要提示，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自不止此，各主管機關宜各自詳加檢討，遵照歷次全會決議，隨時予以改進，現在敵寇處境日危，勝利自屬在我，尙望全國上下，以堅定之意志，精神協力，共求抗戰之勝利，建國之成功。

### (一一)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議檢閱教育部工作報告，深悉過去八閱月間，教育當局雖值此物質環境萬分艱苦之中，仍能排除困難，奮勵進行，如各級學校學生數量均有增加，國民教育師範教育、工業教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僑民教育、各方面均能按照計劃，次第推進，得收成效，對於上次全會指示各點議決各案，亦能分別遵行，殊堪嘉尚，茲經檢討過去，提示今後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一、教員學生生活雖已量予調整，但值此物價波動不定之時，仍望繼續注意，寬籌經費設法改善，教職員待遇必須量為增加，學生伙食，必須足敷營養。

二、今後體育應特別加以注意，擬訂整個計劃經費，求其發展。

三、掃除文盲，應引為目前教育重要工作之一，應即特撥巨款並發動知識份子，努力此項工作，本黨黨員尤當為民前鋒竭力推動。

四、在目前經費困難情形之下，各大學中學雖不易一一求其盡善盡美，但仍應選擇若干學校，特增其

經費、優選其師資，充實其設備，使質與量之發展，得同時兼顧，以樹各校之模範，為改進之標準。

五、教育應用之圖書儀器，教育部已設廠能自行製造者，應設法擴充經費，大量製造，其必須向外國購置者，亦應設法大量採購，趕速運輸，以救濟目前各校之急需。

六、僑民教育之設施，除注重僑校員生之救濟外，應特別注意於師資之培養，教材之編輯。

七、邊疆教育應特別注意西北各省教育工作，以配合發展西北工作之進行。並應依地方情形，為謀適應特殊需要之設施。

八、優良私立學校，應力予獎勵，辦理不善之私立學校，應嚴予取締，私人興學仍當提倡，俾資國家儲備人才之助。

九、凡已立案之學產及教育基金，應即切實遵照九中全會之決議予以保障，作為特種基金，政府並應隨時獎勵投資與學保障其用途。

十、原報告第十三項今後教育改進意見，大體妥善，望能切實進行，以收宏效。

### (一二)對於財政經濟交通農林水利糧食地政各部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 議案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會聽取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水利及地政各項工作報告，深悉各主管機關，均能遵照上屆全會指示各點努力執行，惟於預定目標未完全達到。今者勝利在望，而抗戰之最艱苦階段，亦已到臨，吾人自當再

接再厲，克奏膚功，目前經濟上最要之圖，厥爲穩定物價，鞏固後方經濟；本大會業經議定專案，詳示辦法，各主管機關務須切實施行，悉力以赴。而軍事進展，各項需要，至爲殷繁，各機關尤須加倍努力，多方準備，以與軍事相配合，今後敵寇崩潰，隨時均有可能，戰後復員與建設，亦應未雨綢繆，軍事籌畫；務於短期內完成計劃初稿，俾應事機。茲將當前各部門工作上應行注意之點分別指示如次：

#### (甲) 財政

一、抗戰期間，支用浩繁，自宜增闢財源。整理稅制，以裕收入，財政政策，應與經濟政策互相配合。直接間接諸稅仍應改進征稅手續，嚴杜弊端，務使人民所出，悉歸國庫。田賦征實征購數額應酌予提高，俾政府能掌握更多之糧食。花紗布配銷辦法，尙須切實改進。

二、管制金融，應採有效辦法，制止金融機構利用資金，購囤貨物，刺激物價，鄉鎮公益儲蓄，應努力推進，並靈活運用黃金，以期減少法幣流通數量。

#### (乙) 經濟

一、最近工礦業，以各部門配合未盡妥善，仍有局部滯銷減產以至停閉之情事，如何調整協助至關切要，對於國防及民生必需之工礦事業，應由主管機關就原料資金運輸等項，統籌調劑協助增產。惟不必要與效率低劣之產業，則不予援助，以增進後方生產之健全與效能。

二、後方缺乏之器材，應力謀增加生產，並向國外購運，以應需要，至樂用外貨不願定購國產之積習，尤應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力求改正。

#### (丙) 交通

一、寶雞天水鐵路，爲西北交通之咽喉，應如期完成，黔桂鐵路都勻貴陽段，爲滇桂交通之孔道，其

建築經費雖屬不貲，而由汽油與汽車折舊之所節省，不久必可抵補，應繼續修築，及早完成。

二、青藏康青公路，建築已有相當進展，但須使其適合相當標準，以免通車困難，各重要公路之路面與橋樑，應及時加強，以應反攻時運輸之需要。

三、西康及新墾達印度之驛運路線，應積極督導商運團體，予以保護獎勵，俾國外物資得以源源輸入。

四、航空方面，應與盟邦交涉，添借飛機，大量運入必需品，以濟急需，丁江宜賓航線配合水運，可節省鉅額之公路運費應聯絡有關機關，儘量利用。

五、有無線電通訊，今後應注重器材之自造與輸入，以應軍事之需要。

(丁) 農林

一、糧食棉花之增產關係軍民需要，應督同地方政府，按照各省土地氣候，分別積極生產。對於防旱措施，尤須特為注意。

二、天然林之保護，應會同有關軍政機關切實執行，經濟林之培植，於外銷物資有關，應改進推廣增加生產。

三、耕牛應擴大繁殖，防治病疫，以應戰時戰後之需要。

四、邊區屯墾，為戰後復員之要着，應從速調查準備。後方各省荒地仍多，並須積極開發。

(戊) 水利

一、農田水利，須積極推廣，西北需要特殷，尤須及早舉辦。水土保持與勘測試驗工作，應努力推進。

- 二、河道整理，關係運輸之能力與安全至大，戰時利用最廣之各水路，應儘先整治，以利軍民航運。
- 三、黃河之堵口與回復故道，應切實規劃準備。

(己)糧食

- 一、爲穩定糧價，應增加糧食掌握數量，並查核各地積谷，嚴禁虛報，力求充實。
- 二、糧食儲運 應加改進，廢止霉爛，減少損耗。
- 三、各級糧食機構，應求簡單健全，對於經辦人員，應嚴密考核，以祛弊端。
- 四、公糧之配給。應注重實質，免除浮費。

(庚)地政

- 一、城鎮地籍整理，關係地政之推動，與土地稅之征收甚巨，應積極推行。

## 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 （一）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我國抗戰八年，最後勝利在望，憲政實施在邇之時。且適當世界全局撥亂反正，顯露曙光之日。在歐洲，則納粹德寇無條件投降，盟軍已進澈底勝利，在東方，則四面楚歌之日寇，挫敗於琉球，挫敗於緬甸，又挫敗於中國之戰場。我國對敵寇最後決戰勝利，正賴我全國軍民之最大奮鬥以完成。而舊金山會議，正在締造國際安全機構，為世界奠永久和平。回顧第四次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之險阻艱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時之孤軍奮鬥，全國軍民，恃精神為甲冑，恃血肉為堡壘，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前仆後繼，百折不回，拚全民族之生命。爭取國家之生存，歷八年重大之犧牲，以有今日共同作戰勝利在望之局勢，撫今追昔，彌覺我 國父遺教之深切偉大，全國軍民堅毅抗戰正義力量之不磨，益凜然於吾人繼往開來之負荷，實為無比之艱鉅。五十年革命之史蹟，十五年艱苦之經過，固無待乎縷陳。而對於革命救國之要道，與今後努力奮鬥之方針，謹願綜合大會檢討之結果，披瀝誠悃，以告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

我中國當前最急要之任務，無過於充實軍隊之配備，努力最後決戰，消滅敵寇，竟抗戰之全功。由五十年來之經過言之，其侵犯我中國獨立，妨害我中國生存，破壞我中國革命，阻撓我中國復興建設之大敵，厥惟日本之帝國主義。自甲午以迄辛亥，日寇無時不構煽列強，以遂其瓜分中國之毒計，自民初以迄民

國十五年，軍閥之混戰，及其一切摧殘革命之舉動，無一而非爲日寇陰謀所策動。北伐之役，日寇竟出兵濟南，悍然破壞我革命之進展。及統一完成之後，日寇更深嫉我國之復興，凌信愈深，暴橫愈著，公然發動九一八之侵略，突襲我東北，製造偽組織，由是得寸進尺，野心日熾，逮乎七七，乃進犯我平津，窺襲我我淞滬，迫我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起而作全面之抗戰。由是可知有中國革命通國之運動，即遲早不免與志在滅亡中國之日本，決生死存亡之一戰，欲求中國之獨立生存，即不容有日本帝國主義之存在，此理昭然，久爲全國所共喻。我八年苦戰。莊嚴之領土，爲敵寇獸跡所蹂躪，數百萬英雄作戰之將士壯烈殉職，無數男女老幼同胞爲敵寇所凌辱而戕害，此種慘重之犧牲，惟有恢復一切失土，澈底消滅日本之帝國主義，乃爲獲得真正之報償。務必使我淪陷最久之東北同胞，重見天日，受日寇劫掠最早之台灣，重還祖國，數千年自主之朝鮮，尤須恢復其獨立，以永絕日寇侵略主義之根株，始爲我抗戰澈底之勝利。今日寇已喪失其同惡相濟之夥伴，世界反侵略盟邦，即移師東指，共殲暴敵，日寇窮途末路，勢必將以我中國大陸爲其最後負嵎之戰場，作頑強死抗之掙扎，我全國同胞，必須澈底認識最後勝利以前之決戰，必爲過去八年來所未有最激烈最艱苦之戰鬥，必須萬衆一心，舉國一致，加強戰力，澈底動員，人人誓以必死之決心，突破一切不可預想之險阻艱難，前方後方踴躍効命，淪區同胞及時奮起，果敢作戰，掃蕩寇氛，以竟我神聖抗戰之全功，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一也。

我中國抗戰，爲排除革命建設之惟一障礙，既如上述。抗戰始起，吾人即以保障吾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與維護世界正義和平，遏止侵略我首之意義，昭告於世界。八年以來，世界各盟國友邦，尤其美國英國蘇聯，對我主持正義，裁抑強暴之努力，寄與強大之同情，並與我以武器物資統濟之援助。凡此安危共仗患難相扶之高誼，皆我中國軍民所永誌深感而不忘。我全國此時，惟傾其所有一切人力

物力，以貢獻於反侵略之戰鬥，貫徹我聯合國一員應有作戰之任務，履行聯合國共同宣言與四國宣言，以爭取抗戰勝利，確立國際安全之機構。中國立國之精神，本在講信修睦，求與世界各國和平互助，中國之所求，厥為世界永久鞏固之和平。國父制定實業計劃時有言，「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在和平」，又曰，「為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此一慈祥博大之遺訓，實永留於吾人之心，我中國今日已獲得其應有之地位，其惟一為中國革命建國與世界和平之最後障礙者，祇餘日本。中國於掃除此最後障礙之時，必本親仁善鄰之夙旨，與我盟國益敦睦其永久之邦交，更將歡迎各國資本技術經驗之合作，以實行我 國父實業計劃，期以互利互助，促進中國之建設，造成世界之繁榮，此為我國同胞告者二也。

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為國家民族效忠之途徑，厥為完全實行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一曰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國內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國際平等之努力，在抗戰未起前，已立其初基。除日本以外，世界各國或先或後，無不願以平等待我。及抗戰既起，由於軍民同胞之英勇奮鬥，而 國父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新約之遺志，具體實現，亦已兩年。一揆掃除日寇，我中國民族之解放，即可底於完成。為貫徹民族主義之目的，本大會特重申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於革命獲得勝利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宣示，必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所受日劫持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發展，尊重其固有之語言宗教與習慣，並賦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權。民族主義徹底實行之日，即為我國家長治久安永保團結之時，此為我全國同胞告者三也。

我 國父垂教之民權主義，其目的在於實行徹底進步之民主政治。本黨自組黨革命以來，為民主憲政而奮鬥，五十年如一日，本黨之與清廷奮鬥者以此，與保皇黨及復辟派奮鬥者以此，與叛國竊柄之帝制及

軍閥政府奮鬥者以此，乃至與帝國主義之日寇，誓死戰鬥者亦以此，正惟本黨有爲民主積年奮鬥之真誠，故不避一切疑忌謗毀，毅然負創建保育民國之責任，亦惟本黨積無數先烈之犧牲，始獲建造民國之成果，故自民國十七年催毀軍閥政府之後，即無日不迫切期望歸政於全民。今當抗戰勝利在望之日，應爲促成建國大業之時，本黨總裁提議，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以實施憲政。現距國民大會之開會，不及半年，吾人應與全國真誠愛國之各方賢達，開誠布公，共同努力，排除萬難，促成憲政之實現。本黨同志，應體認國父制定建國程序具有極大之苦心，而吾人今日遵奉遺教，遵政於民，實具最大之決心。今後半年，爲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之前夕，亦即爲決戰最激烈之時期，舉凡戰事民意之發揚，合法自由之尊重，自治基礎之培植，均爲我政府與全國國民對國家義不容辭之職責。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在血戰中既獲得此獨立自由之時機，斷無任何力量，能將中國歷史，逆轉三十年，以破壞先烈締造民國之基礎，重陷國家於危亂。在軍政訓政之時期，本黨以革命建國爲職志，爲全國人民忠實之公僕，在憲政開始以後，本黨則與全國國民一德一心，共負保障民權實行三民主義之責任。吾人之態度坦直而光明，吾人之精神公忠而誠摯，樹憲政健全之基礎，定國家萬年之大計，吾人必鞠躬盡瘁，全力以赴，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四也。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爲國父寶貴之垂訓，國民革命之終極目的，在於謀人民生活之均足，社會秩序之安全，本大會檢討往事，深感過去對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大政策，因種種障礙，未克實施，實爲革命建國之最大缺憾。抗戰既起，各種反常現象，隨長期苦戰而發生，致使前綫之戰士，勞苦之生產者，以及依薪給爲生之國民，多不能維持其合理之生活，尤爲本黨所深切關懷。今者本黨總裁特於本大會之日作剴切明確之昭示，吾人今後工作，以當特別置重於民生主義之實施。舉凡廢止、

資本壟斷，掃除生產之障礙，抑制土地之兼併，實施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以及提高前綫戰士之待遇，保障農工生產者與公教人員之生活，普及一般青年就業之機會，其已着手實施者，當力求其貫徹，其尙未致力者，必竭誠以推行。吾人更須知，民生主義之基本工作，即爲實現 國父之實業計劃，蓋必生產力提高，而後生活有普遍改善之可能， 國父有言，「中國今後存亡問題，在實業發達之一事」，吾國今後必以迎頭趕上之速率，遵奉建國大綱，發展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指示，接受國外資本技術之協作，謀工業農業之平衡發展，故一面宜在國家經濟建設總計劃之下鼓勵人民從事企業之經濟，一面更宜發達國家資本，以經營大規模之經濟建設，而尤以開發交通與動力爲先務。此種經濟建設，與企業發展之成果，必使爲全體國民所享有，俾一般同胞，均得有豐衣足食之生活。而敬老，育幼，養生，送死，以至文化，娛樂之享受，均能滿足我實際之需求。此爲我中國實行三民主義之基本 亦惟如此，始能安慰我革命先烈與抗戰犧牲之軍民，始能奠國家民族安甯發展之基礎，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五也。

本大會檢討經過，省察職責，瞻念國事之前途，確定努力之方針，拳拳大章，具如上述。其他事項，另見決議，在本大會集團期間，國外良友祝賀之電，絡繹而至，期望踴勉，備極殷拳，此爲本黨歷屆大會所未有，實爲舉國軍民同胞戮力抗戰所獲致之榮譽。本大會更覺抗戰愈近勝利，則艱難愈增，革命將收全功，則責任益重。本黨以救國爲職志，爲人民之公僕，規過攻錯，願受嘉言，橫逆毀謗，則非所計。中國今日正處安危存亡之交，淪陷區之同胞，更受水深火熱之痛。本黨惟有本日新又新之銘言，勵百折不回之素志，自反自惕，振作革命精神，健全革命力量，繼先烈之志事，竟革命之全功，爲國家立永遠之宏基，爲國民謀普遍之福利，並使我中國善盡其對於世界，對於時代之責任。所望我全國賢達，念國事之艱虞，人民之痛苦，同德同心；以親愛無間之精誠，作銳厲無前之奮鬪，驅暴敵於國門之外，奠中國於磐石之安

掬衷誠，共圖匡濟，願舉國一致踴躍以赴之。

### (三)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黨綱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黨綱。

## 第二章 黨員

第二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照章申請入黨，經本

黨許可者，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黨員入黨時，應舉行宣誓，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六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 第三章 黨部組織

第七條 本黨組織原則，爲民主集權制。  
各級黨部之重大決策須經各級權力機關通過，未決定前，得自由討論，一經決議，即須服從。

第八條 本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縣執行委員會。

(丁)坐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代表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黨得依產業職業之性質組織黨部，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以上各級黨部設監察委員會，均由代表大會選舉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各級黨部應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黨部仍令

其執行時，應即遵照執行。

第十三條 本黨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 第四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四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五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中央黨部決定之。

第十六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中央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九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

## 第五章 總理

第二十條 本黨以副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爲總理。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黨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複議之權。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 第六章 總裁

第二十六條 本黨設 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行使第五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

## 第七章 中央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全體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主要職權如左：

甲、修改本黨總章。

乙、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丙、決定本黨政綱政策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支配本黨經費。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

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本黨經費。

丙、審查全國黨務進行之情形。

丁、監察本黨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缺席時，由到

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期間執行職務。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四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應在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 第八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五條 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六條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七條 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究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選舉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中央黨部之命令及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全省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支配本省黨務經費。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本省黨務經費，

丙、審查本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丁、監察本省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選舉常務委員若干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 第九章 縣黨部

第五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四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五條 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第五十六條 丁、選舉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全縣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支配本縣黨務經費。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八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本縣黨務經費。

丙、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監察本縣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條

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 第十章 區黨部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六十一條 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大會時，經區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區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概況。

丁、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全區各地區分部並指揮之。

丙、支配本區黨務經費。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 第十一章 區分部

第六十七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層組織，黨員人數以十人至五十人為準。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檢討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檢討書記之工作報告。

乙、徵求並訓練黨員。

丙、分配並考核黨員工作。

丁、宣傳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

戊、舉薦所在地區優秀人才。

己、收集黨費及黨員所得捐特別捐。

第七十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

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書記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 第十二章 任期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七十三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二年，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各級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任期與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同。

## 第十三章 紀律

第七十五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一、遵守黨章服從黨的命令及決議。
- 二、嚴守黨的祕密。
- 三、不得脫離本黨基層組織。
- 四、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五、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六、不得有小組織。

第七十六條

（附註）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黨之成功全賴紀律森嚴，望共勉之。  
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 一、警告
- 二、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 三、短期開除黨籍

四、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

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 第七十七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 第十四章 經費

#### 第七十八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所得捐，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 第七十九條

黨費及所得捐數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黨員遇有失業情事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黨部。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或所得捐至三個月，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 第十五章 附則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八十一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二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 (三) 本黨政綱 政策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歷五十年，日進翻清，掃蕩軍閥，以至發動抗戰，皆遵奉三民主義之最高原則，為救國建國而奮鬥，本黨之任務，具見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內對外政策，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其過去之成就，亦既昭昭為國人所共見。今後對於尚未完成之部份，自當加倍努力，見諸施行，務使抗戰勝利，憲政完成，與提高人民生活三者，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體察當前之需要，瞻望未來之發展，用特別舉現階段之迫切要求，訂為政綱，期全黨同志，循此努力，亦期我全國國民，齊一步趨，共信而力行之。

#### (甲) 關於民族主義者

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加速勝利，鞏固國基，扶助邊疆民族，以造成獨立自由之統一國家，加強國際合作，而分担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因此本黨主張：

一、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澈底解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消滅其侵略思想。

二、實現開羅會議宣言，力謀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並扶助朝鮮之獨立。

三、聯合國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護世界永久和平。

四、與各盟邦訂立互助協定，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通商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六、實現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之基礎。

七、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設施與行動。

八、積極充實國軍裝備，刷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九、普遍提倡國民體育，擴大衛生保健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

十、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獎勵科學研究，改進留學政策，並積極充實國內學術研究設備以樹立學術獨立，發揚民族文化。

#### (乙)關於民權主義者

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提早實施憲政，完成地方自治，普及國民教育，保障婦女地位，使全體人民，咸能行使民權，並建立文官制度，以提高政治效能，保障公法獨立，以維護人民權益，因此本黨主張：

一、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 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 三、依照「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推行各項自治事業，迅速普遍成立正式地方民意機構，並限期實行縣市長民選，以完成地方自治。
  - 四、實行義務勞動，為鄉村造虛，以供辦理地方自治及公益事業之用。
  - 五、厲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能政治，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確定健康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
  - 六、力求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規定各級政務官任期，並提高基層自治人員之選用標準。
  - 七、在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教育上、力謀男女之實際平等。
  - 八、限期普及國民教育，並推廣成人補習教育，澈底掃除文盲。
  - 九、教育機會均等，對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退役之從軍青年，實施公費制度。
  - 十、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保護出獄者之生計。
- （丙）關於民生主義者
- 民生主義，其最重要之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對於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河川，以利民行，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增進戰時生產，制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扶助民營企業，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並保護農工之利益均衡，市鄉之發展，籌劃戰後官兵及殘廢軍人之就業，以保障社會安全，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因此本黨主張：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戰後經濟建設總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此項總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與動力之開發，並以工業農業平衡發展為目的，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均歸國營或公營，其他工業，概獎勵私人經營之。

二、以國際合作穩定匯率及價值革新金融政策，並依我國工業化及世界繁榮之需要，以促進我國之國際貿易。

三、改革稅制，簡化稽徵程序，厲行直接稅，按所得累進徵收，並限制遺產數額。

四、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迅速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徵購，並分配之。

五、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六、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保護童工與女工。

七、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事業，特別注重失業保險與兒童之保育。

八、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籌劃戰後官兵之復業與投業，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就業。

九、對戰區及收復地區之人民及僑胞，因戰事而蒙受損失者，迅速予以必要之救濟。

十、登記並限制各級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資產，並澈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四) 關於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依照 總裁宣示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關於國民大會職權問題，以及其他與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之各項問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會慎重研討後酌定之。

### (五) 關於憲法草案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所有各代表意見及憲政實施協進會等團體對憲草之修正意見，併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憲法草案研討委員會詳慎研究整理，此項整理案，於國民大會討論五五憲草時，以適當方式提供國民大會採擇
- 二、國民大會開會時，仍應以國民政府公佈之五五憲法草案為討論基礎。

### (六) 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憲政之實施，需要適當之準備，本黨現經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若干準備工作，必須即予完成。各種措施，凡可為未來憲政預立規模而可提前實行者，宜於本屆代表大會閉會後分別予以實施，以示本黨實行憲政之真誠與決心，兼以保證未來憲政之順利推進。

- 一、本黨在軍隊中原設之黨部，一律於三個月內取消。
- 二、各級學校以內不設黨部。
- 三、民主主義青年團改屬於政府，担任訓練青年之任務。

三、在六個月內，後方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應依法選舉，俾成爲各縣市正式民意機關，後方各省臨時參議會於所屬各縣市參議會有過半數已經成立時，立即依法選舉，俾成爲各省正式民意機關。

四、制定政治結社法，俾其他各政治團體，得依法取得合法地位。

五、本黨黨部在訓政時期所辦理有國家行政性質之工作，應於本屆代表大會閉會後陸續移歸政府辦理

### (七)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取黨務及有關報告以後，認爲本黨過去七年間，血戰苦鬥之經過，實足承繼五十年之革命傳統，增光黨史，賴 總裁之英明領導，同志之忠勇奮鬥，用能堅持抗戰之國策，奠立今日民族復興之基礎，此偉大之功績，爲全國全世界所共見。唯爭取最後勝利，以竟抗戰之全功，及所以實施憲政完成建國者，尙須全黨作更大之努力，特就舉大者，檢討得失，用勵來茲。

#### (一) 關於政策之執行者

一、抗戰開始後，臨全大會，決定抗戰建國綱領，爲戰時施政之方針，並得全國一致之擁護，中央以絕對堅定之決心，執行此一正確之國策，領導全國作空前之戰鬥，並對於黨內動搖份子，如汪逆精衛等，斷然清除，以鞏固革命之陣容，用能打破敵人一切陰謀，推動有利之國際情勢，終與盟邦並肩作戰，及共同締造和平，造成今日日益光明勝利之局，而不平等條約之取消，開羅宣言之保證收復失地，尤爲外交上空前之成就，凡此重大之成功，吾黨曾付重大之代價，抗戰以來，本黨文武同志爲抗戰救國而殉身者，不下三百餘萬人，大會對死難同志，及其遺族，深表哀敬。又在去年黨與國所領導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中，

黨員團員以身作則，使此一偉大運動，得以順利展開，大會亦至表嘉慰。總之本黨在民族主義方面，已獲得偉大之成就，此爲至可欣慰之事。

二、七年以來，中央在抗戰中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在中央有國民參政會，在省市縣有參議會，在鄉鎮有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世界各國在戰時多縮減民權，而吾黨乃能在戰時致力於民主憲政之推進，實爲吾黨五十年來爲民主憲政而奮鬥之一貫決心，惟本黨同志之示範作用，尙嫌未足，以致吏治之澄清，行政效率之提高，地方自治之推行，尙未能緊符抗戰建國綱領之要求，亦吾人所當深自督察者。

三、在民生方面，抗戰建國綱領雖有正確之方針，而執行尙未能盡力，預防流弊尤有未周，以致軍需民用之供應，俱感不足，而軍紀官常，遂亦不免受其影響，此則懲前毖後，必須切實注意，力求改進者。

（二）關於黨政關係者

一、大會檢討本黨良法美意未能盡利推行，除本身之缺點而外，主要癥結，厥在黨政關係缺乏合理之配合及有效之運用，一方面政府之各部門，未能在黨之統一領導下，有密切之聯繫，而本黨未能對於政府或從政同志作積極之領導與監察，使其充分貫徹黨的政策，另一方面黨的基層機構，未能與人民組織善爲配合，以奠自治基礎，而從政同志，未能善盡其才，或未能力行主義，尤影響本黨各項政策之推行，今後由訓政時期，轉入憲政時期，黨政關係，將大爲不同，在過渡時期，應如何積極準備憲政之工作，在憲政實施以後，應如何記取過去之教訓，加強黨對從政同志之領導與監察，深望下屆中央執監委員會切實注意

二、大會認爲過去黨政不備缺乏密切之配合，亦缺乏密切之溝通，如黨政工作同志多滯於固定工作範圍之中，必將使黨務工作同志與從政同志之才能經驗日趨疏隔，而革命政黨政治之意義，無從貫徹，故今後必須使黨成爲集中人才，組織人才，訓練人才之機關，使黨員在黨中受訓練而爲優良政治人才，及其從

政之時，有黨爲其監督，爲其後盾，必須如此，始能發揮黨的機能，並保證黨的政策之實施，此尤憲政時期所當特別注意者。

### (三)關於一般黨務者

七年來本黨已有偉大之成就，主義深入人心，黨員在質量兩方均有長足之進步，青年團之成立，更使本黨增加百萬之青年生力軍，唯以本黨使命重大，過去之努力，仍嫌不足，今後隨最後決戰之猛烈，戰後工作之艱鉅，尤當憬悟，毋怠毋忽，檢討缺失，本日新又新之精神，奮發自強。

一、年來黨務之主要缺點，在黨的民主精神不足，以致黨與黨員脫節，黨員與民衆脫節，馴至官僚主義，侵入革命陣營中，今後各級代表大會，必須按時舉行，各級負責幹部，必須依法選舉，下級應服從上級之命令，上級亦應重視下級之意見，同時黨內應出導互相批評，而各級同志亦當互相尊重，以肅清官僚主義之作風，鞏固全黨之團結。此外全體同志，尤應力除門戶之習，人事之見，自信自強，互信互諒，同生死共榮辱，一切以主義爲前提，以黨爲前提，庶能集中全黨之力量，完成艱鉅之使命。

二、年來黨員人數雖有增進，成分至不均衡，全國百分八十以上之工農民衆，在黨員數量中，竟不達半數，今後必須大量徵求農工黨員，培養農工幹部，而全體同志，尤當隨時隨地爲解除民生疾苦而努力。

三、年來黨務工作，常囿於黨務機關及黨務行政之中，不免有流於形式化之弊，今後吾黨必須深入民間，積極活動於民衆團體之中，並領導民衆執行黨的政策，訓練工作亦非僅恃短期之集中訓練所能完全奏效，而必須注意在各種實際工作中訓練幹部，考核幹部，並選拔幹部，庶黨內人才有輩出之機會。

四、年來本黨之宣傳與文化工作雖不無進步，然今後宣傳工作，將益見重要，理論鬥爭將在本黨奮鬥

之第一線，最當注意者，首先必須充分發揮積極主動之精神，勿以消極防禦爲已足，其次必須注意提高「同志」革命理論之修養，與學術研究之風氣，此外如何加強對外宣傳，如何運用並培養宣傳人才，如何籌措事業基金，如何利用電化宣傳技術及工具，如何加強全國宣傳工作之聯繫，並謀黨之新聞事業之企業化，應由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切實規劃實施。

五、爲發揚黨的力量提高黨的威信，今後本黨同志，必須深入社會民間，尤當一面以自身之能力與人格，獲得社會信任，並本大公無私精神，扶助社會之進步，以領導社會，並吸收全國優秀份子入黨，吾黨同志須爲堅決之鬥士，同時必本已達達人之心，修養品德，以集國人之信望，蓋本黨以效忠國家爲職志，凡有利於國家者，必有利於本黨，此意深望全黨同志共體之。

六、年來黨的紀律未能切實執行，實爲精神渙散之一大原因，今後黨應使黨員均活動於黨的組織之中，而除互相批評規勸之外，必加強監察工作，尤其是對從政黨員之政績操作，中央尤須嚴加考核，切實獎懲，其有貪污瀆職者，黨尤應從嚴處辦，而敷衍欺騙之風，亦應嚴加糾正，以振起革命之精神。

七、最後尚有一言者，年來共產黨乘敵寇深入之際，破壞抗戰，襲擊國軍，在各地對本黨同志橫施殘害，在言論上，對本黨橫加誣蔑。

大會對此深表痛惜，唯本黨爲國家負責之黨，爲抗戰勝利與國家民族之利益計，仍應一致接受總裁政治解決之方針，以期共產黨能改弦易轍，不致陷國家於危難，吾人深信此種寬恕爲國之苦心，必爲全國同胞所共諒，除已另有決議外，所望全黨同志共體斯旨，以精誠謀國之忠忱，作盡其在我之努力。

以上所舉，掛漏尚多，所幸健全黨務，革新政治諸方案，大會均已另有決議，自可作爲本黨今後改進之方針，凡此應由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決議，切實改進，以副大會之屬望。

## (八)關於健全黨務及黨的組訓活動等之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甲)關於健全黨務者

- 一、大量吸收農工婦女及青年入黨。
- 二、大量吸收社會教育經濟文化各界優秀份子入黨。
- 三、大量吸收僑胞青年入黨。
- 四、大量吸收邊疆優秀份子入黨。
- 五、中央委員應深入淪陷區與農村。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部門工作，以期發生領導作用。
- 六、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不可與黨員脫節，黨員不可與民衆脫節，以收縱橫聯絡之效。
- 七、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之遴選，除注重入黨年資外，應特重道德才能與學識之標準。
- 八、加強黨員管理，嚴密黨的組織。
- 九、充實蒙藏邊疆黨務機構，並加強其活動。

### (乙)關於黨的組織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應設專門管理各種民運機構。
- 二、選舉各級黨部委員時，應注重婦女農工同志之選拔。
- 三、上級黨務機構，應力求簡單，下級黨務機構，應力求充實。
- 四、在抗戰時期，淪陷區應實行黨政軍一元化，以加強黨的領導。
- 五、海外黨務因戰事關係，不免散漫，應於收復時，立即派員整理。

六、海外各地，應視黨員之多寡，迅將分部支部總支部之機構，組織完成，并視各地需要情形，辦理各種訓練，以達每一黨員皆有功用，每一機構皆能發揮作用之目的。

七、今後海外各級黨部內部之組織，應視當地之需要，因地制宜，個別作適當之規定。

八、重新辦理黨員總登記，澈底整理黨籍，并嚴格考核，切實淘汰腐惡份子。

九、征收黨員之手續，知識份子與農工羣衆，應有分別，知識份子入黨手續宜慎重，農工入黨手續宜簡易。

十、戰地黨務工作區域，應視軍事與地理及交通之關係，配合劃分，省與省毗連之處，有一致性質者，應另劃一區，庶工作較爲便利。

十一、加強農工黨員青年黨員，婦女黨員之訓練，以鞏固黨的基礎，發展黨的生命。

十二、加強海外僑生黨員之訓練，以爲海外黨務基層活動之幹部。

### (丙)關於黨的活動者

一、各級黨務機關，應絕對避免衙門化，與形式化。

二、本黨黨員應依知識經驗能力，參加各級行政組織，民衆機關及社會經濟文化各部門工作，以發揮黨的性能與力量，並可樹立民治之基礎。

三、每一黨員應參加一種社會工作，並倡導義務勞動，樹立社會風氣。

四、省黨部分區督導負責人，須以當地人事環境有歷史者充之，以期收人地相宜之效。

### (九)關於民衆運動之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民運方針

(甲) 抗戰勝利即在目前，國民革命已發展至另一階段，建設大業，自此開始，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完成，實為具有時代性的歷史任務，應使民衆致力於革命建設。

(乙) 各級黨部應以適合於當前國家民族需要之理論，以具有示範作用之行動，培植民衆自覺意識，及其自動能力，使其樂於贊成本黨之主張，參加革命，補助其組織農工會商會學生自治會婦女會等團體，訓練其行使四權，使所有民衆，全納入組織之中，能自謀其福利，改善其生活。

### 二、黨的民運機構

中央黨部及各省(市)縣(市)黨部，應專設主管民運機構。

### 三、民衆組織

(甲) 修改有關民衆團體之現行法令，除特殊情形者外，得有全國性之組織。

(乙) 民衆團體幹部之選拔，除於農村工礦學校等黨務幹部訓練中或就其團體生活活動中就地取材外，並應側重於地方自治組織活動中，選拔優秀份子充任之。

### 四、民衆訓練

(甲) 編纂三民主義之工商青年婦女等大衆化讀本，分別施訓，俾與農工等大衆之工作與生活合而為一，作為民衆組織會員之基本訓練材料。

(乙) 簡化農工等入黨手續，其入黨後，按期施行普遍的集會與訪問通訊等工作。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丙）各級訓練機構，應分別調訓民衆團體中本黨黨員之會員，或其領導份子，及其與農工等有直接關係之管理指導人員。

#### 五、民運工作要點

（甲）擴大黨義通俗宣傳，使農工青年婦女等，對主義有正確之認識與堅定之信仰，以爲吸收入黨之準備。

（乙）提倡黨員「到民間去」的口號，黨部策動并指導黨員參加社會活動，每人至少參加一個人民團體，從事基層工作。

（丙）加強黨團活動，俾取得社團之領導地位。

（丁）加強農工業等技術機關之小組活動，必要時設置黨的外圍團體，藉以連繫民衆，並從中吸收優秀份子入黨。

（戊）倡辦或補助農工青年婦女等公法團體，教育文化，醫藥衛生，合作農場，工黨學校國內外之交換實習等福利工作，以謀改善其生活，增進其知識與技能。

（己）、保障佃農，扶助自耕農，嚴格執行工廠檢查制，社會保險，工廠會議制，并妥善安置失業失學青年等，以謀社會秩序之安定。

（庚）善用餘暇提倡體育，及正當娛樂，使新生活運動能普遍實踐。

#### （十）關於宣傳問題之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關於宣傳原則者

- 一、普及三民主義宣傳，並切實改進宣傳工作，為今後各級黨部宣傳之中心任務。
- 二、普及三民主義宣傳之主要對象，一為農工，二為青年。
- 三、本黨宣傳，應注重事實，減少理論，並力求理論實際之互相配合。
- 四、確立本黨文化政策，以求三民主義之澈底實現。
- 五、加強海外宣傳，爭取友邦同情。

(二) 關於宣傳方法者

- 一、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應盡量以有組織的方法，公開宣傳，減少公文告示之方式，深入羣衆，爭取同情。

二、針對「人」「事」「時」「地」利用各種宣傳工具，尤須重視各項藝術宣傳，俾宏宣傳實效。

三、擴展本黨文化運動，加強出版輔導等工作，改善書刊審查制度。

四、實行國內外黨報企業化，以鞏固本黨新聞事業之基礎。

五、確定三民主義標準版本，以資準繩。

六、對外宣傳，應注意與外交機構之協調。

七、發行農工讀物，攝製有關農工情況之電影，以擴大對農工之宣傳。

八、創辦本黨文化事業，注意報館印刷所造紙廠及書店之設立。

(三) 關於宣傳機構者

政府應設情報部，辦理有關政府之宣傳業務。本黨之宣傳部仍舊設置，專辦本黨之宣傳及文化事業。

(四) 關於宣傳幹部之培養者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本黨宣傳幹部，必須具有深湛的理論認識與言行一致的實踐，並具有文字口才與一切宣傳上應有之條件，此項人才，亟應積極培養，大量造就。

二、本黨應在新聞電影戲劇廣播及一切文化事業上培養宣傳人才，以開展宣傳業務。

### （十一）關於人事問題之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關於幹部政策者

一、提倡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素質，特別注重其歷史人格學識與革命性，以期發生領導作用。

二、各級黨部主管部門，應切實注意各級幹部及各類人才之調查選拔，訓練培植與分配。

三、各級幹部及各類人才之調查選拔，訓練培植與分配，應由中央訂定整個計劃，及實施辦法頒行。

四、凡經選拔之幹部，分別由中央與省級黨部予以訓練，按其資歷及學識能力，給予相當職位，使之建立在社會上資格與地位，俾為黨担任較重之職務，工作幹部或本黨黨員，其資歷特優無力深造者，並由本黨資助升學，或送外國留學，以培植各項專門人才。

五、各級工作幹部，應以就地取材為原則，領導幹部，及社會幹部為義務職，工作幹部得專任。

六、淪陷區工作之領導幹部，應慎重選派，並特別予以信任，賦以較大之職權，並使之自行配備工作

#### 幹部。

七、經中央甄審合格之同志，應由銓敘部換發同等合格證書。

八、舉行全國各種幹部總考核，以其成績及服務成績，作總登記一次。

九、規定各級黨部訓練幹部辦法，確定各級幹部應有的標準。

十、各級黨部委員，以義務職爲原則。

十一、各級黨部應注重選拔並培養農工婦女青年等優秀人才，爲幹部人員。

十二、澈底實行各級選舉制度。

十三、幹部培植考核選拔，均須於實際工作中爲之，各級黨部對於黨員工作成績，詳細登記報告上級黨部。

十四、選拔幹部要民主，使用幹部要集權。

十五、本黨對參加政治活動之黨員，應定管理辦法。

十六、各級幹部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對主義有深切認識與信仰，對政綱政策有澈底了解者；

2. 意志堅定氣節敦篤，在黨有奮鬥之歷史者；

3. 忠實奉行本黨主義及政策者。

十七、應妥訂中央及各級黨部委員選候選人資格。

## (二)關於考核者

一、舉行黨員總檢察，並加強黨的監察制度。

二、訂定切實有效之黨員考核辦法，考核黨員品格學識能力與爲黨工作之成績。

三、各級監察委員會，應切實考核同級黨部組織人事及工作。

四、各級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應對同級從政黨員之施政成績，分別嚴密檢討，若發現有違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事項，應即予以糾正或懲處，其努力推行主義著有成績者，應報請上級，予以獎勵

及保障。

（三）關於撫卹救濟者

一、對於被難同志家屬之救濟，應求其切實而普遍，所有歷年以來被難同志家屬之狀況，如居住地址，家屬人口，及其經濟狀況等，宜迅速詳細調查，予以切實救濟。

二、對本黨過去有革命功勳，現因年老或疾病殘廢無力謀生之黨員，及革命先進之遺族，應改定撫卹條例，妥籌救助。

三、對於敵後陷區殉難與蒙難同志之卹金與救濟金，應較其他卹金與救濟金為優厚，須與物價指數相配合，或配發實物。

四、凡被捕幽囚之同志，中央應參酌實際需要，發給營救費，由中央另給名義及待遇，救濟其家屬，其有因受非刑而致受傷者，應發給醫藥費，至傷愈後為止。

五、所有淪陷區被捕被難同志之家屬，欲回後方者，應予發給旅費，其仍留陷區者，亦應妥籌救濟辦法。

（四）關於獎懲者

一、已被捕脫險仍留陷區工作之同志，應分別嘉獎，並保障其工作，酌予提高其地位。

二、淪陷區收復後，舉行黨員總檢察一次，對黨國不忠實者，由中央擬訂處分辦法，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三、對黨員獎懲應及時辦理。

（五）關於紀律者

一、各級監察機關，應切實行使職權，務須嚴格執行紀律，黨員如有違犯法紀之行爲，不論其地位如何，一律依法懲治，不得稍有瞻徇。

(六)關於從政從業者

查國民大會經定期召開，本黨領導革命方式，當隨之變更，故本黨黨員之從政從業，極爲重要，亟應調查各級幹部之學識能力優長之黨員分期分批有計劃的分派於各級行政機構及社會事業各部門工作，其辦法，由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迅速辦理。

## (十二)關於籌措黨費之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甲)緊縮機構以節開支

一、各級黨部現在所辦之事業，凡屬應由政府辦理者，分別移歸政府各部門接辦，藉以節減黨部之開支。

二、各級黨部之機構，務使盡量簡化，中央黨部內各部會處室合署辦公，所有各單位之文書會計人事庶務等項工作，可統一辦理，藉省經費開支。

三、各級黨部之工作人員，除少數必須之專任人員外，均爲無給職。

四、各級黨部經常事務開支，應盡量節減至最小限度，其事業費活動費等，則應寬籌備用。

(乙)增收黨員捐款以供縣以下黨部之經費

一、黨證費——凡新黨員請領黨證或舊黨員換領黨證時，均應由黨部按照黨證實際工本所需，分別徵

收其黨證費，藉輕黨部負擔。

二、黨費——每一黨員每月應向其所屬之區分部繳納額定之黨費，其數額，目前爲每人每月五元，應即酌予提高，惟無力負擔者，經區分部證實或由黨員大會核准後，仍照向例准予免繳，或減半徵收。

三、黨員月捐——現時係按照政府所得稅率徵收，爲數甚微，應參照以往黨員所得捐辦法，以累進原則，重訂捐率，並除公務人員外，推及於農工商學各界及自由職業之黨員，均須各按每月實際收入，由所屬之區分部負責調查，核實徵收，彙解於縣市黨部，統籌分配，黨員之財產，並應先舉行登記，以爲徵收捐款之根據。

四、臨時特別捐——「黨費」悉供區黨分部之經常開支，月捐則供縣市黨部之經常開支，如有不敷或遇臨時特殊費用，則由各級黨部呈報上級黨部舉辦臨時特別捐，或由所屬之黨員直接捐輸，或用其他適當方式籌募之，設有剩餘，則作基金，善謀運用儲備不時之需。

（丙）寬籌基金取其子息以供中央及省（市）黨部之經費

一、基金之數額，暫以一百億元爲目標，以之投資或舉辦各項生產事業，即以所獲之利潤，供給中央及省（市）黨部經常支用。

二、基金來源分下列數項：

1. 發動一次黨員特別捐，黨員除各視其財力儘量捐輸外，並應各就其能力，分向同情本黨之黨外人士，努力勸募。

2. 限期整理中央及各地黨部現有之財產，與各項黨營事業現有之資產，并即依法確定其所有權，以充本黨基金之一部。

3. 清理中央已往經收之各項捐款，集中其本息，悉數充作黨費基金。

4. 清理本黨執政以前所有之革命債務，請由政府如數撥由本黨分別歸還各債權人，其有不願收回而獻於本黨者，則由中央移作黨費基金。

(丁) 運用基金創辦各種事業，以鞏固黨的經費基礎

黨費基金應即全部投資於各種事業，以鞏固本黨之經濟基礎，本此原則，擬具方針五項與範圍六項如下：

#### 五項方針

一、黨營生產事業，以實踐三民主義經濟政策為原則，進而鞏固黨的經濟基礎，達成以黨養黨之目的

二、黨營生產事業，以有關國計民生文化教育，而同時便利黨的活動者為宜。

三、黨營生產事業，應完全依照合法手續，成立合作社，或公司組織，對外不用黨的名義。

四、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有獎勵人民舉辦之生產事業，黨部應儘量助黨員率先創辦。

五、各事業機構中所需之人員，除專門技術人才得向外界聘用外，均以由各主辦黨部就現有人員及所屬之黨員中選用為原則。

#### 六項範圍

(一) 文化事業 (二) 電影事業 (三) 合作事業 (四) 運輸事業 (五) 金融事業 (六)

農林畜牧事業

(戊) 慎選財務人員健全管理機構

一、各級管理財務及主持生產事業之人員，應於黨員中遴選平素清廉，并對經營事業向有經驗之同志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担任之。

二、中央應有統管本黨財務收支之機構，對黨費基金之運用及財務人員，營業務主管人員，負遴選考核之責，該機構之下，得設黨費籌募委員會，及事業管理委員會等組織，以分担各項任務。

三、各省（市）黨部得設主辦財務之機構，縣以下之各級黨部，應推定專人負責財務事宜

### （十三）農民政策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農民政策，在發展農民組織，刷新農村政治，改革農村土地，改善農村經濟，推進農民福利，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生活，實現三民主義之新農村社會。

二、本綱領所稱之農民，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人民。

三、確認農會為農民中心之組織，並扶助其發展。

四、肅清妨礙農民利益之惡劣勢力，懲治貪污土劣，並訓練農民行使四權，以推進農村自治之實現。

五、普及農村國民教育與補習教育，實行掃除文盲以增進農民智能。

六、以農民領導農民，選拔並培養優秀農民，使成為農村自治幹部，充實農村領導力量。

七、依「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之原則，調節農地，分配規定標準地租，限制耕地之使用，招

租、分割、承繼、及公私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八、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推行果進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征收地主超額土地，並清理荒地，配與無耕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民。

- 九、實行合理負擔，嚴禁高利貸款，澈底取締對農民一切之剝削。
- 十、提倡機械生產，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以促進農業工業化。
- 十一、倡辦公營農物與合作農場，並建立農村合作網，以實現農村經濟社會化。
- 十二、發展農村合作金融，改善農貸辦法，使資金融通之實惠，普及於切需之農民。
- 十三、穩定農產價格，發展農產貿易，保持農工產業品價格之適當平衡。
- 十四、推行義務勞動，提倡農村公共建設，並講求水土保持，防止災害。
- 十五、改進並推廣農村救災恤貧安老育幼等設施。
- 十六、切實普及農村施行醫藥及衛生設備。
- 十七、創辦社會保險，促進農村固有互助制度，舉辦農村職業指導，改良僱傭農民之待遇及生活。
- 十八、善用農時與農暇，提倡農民體育及正常娛樂，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並改進其營養。

#### (十四) 勞工政策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勞工政策之目標，在依國家民族至上之原則與國際合作之精神，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其地位，改善其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能，加強國際勞動聯繫，以確保社會安全，適應國防民生之需要。

二、從事勞動之工人，除軍火工業之勞工外，均應依員工混合組織制，分別組織，或加入工會，但負監督指揮責任之職員，不得加入。

三、工會得有全國性之聯合組織。

四、取締包工剝削制度，工資以同工同酬為原則，各地並應分別規定最低工資率，工時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為原則，每週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每年應有定期休假，假期內，照給工資。

五、女工及童工不得從事深夜及笨重危險工作，女工在生產前後，應給予適當之假期與醫藥補助。

六、厲行工礦檢查，制定工廠礦場及其他重要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最低標準。

七、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並儘先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逐漸推行其他各種社會保險。

八、興築勞工住宅，改善勞工營養，提倡正當娛樂，普及勞工消費合作，及其他公益互助設施。

九、舉辦童工女工保護設施，及勞工托兒所，

十、推進勞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文化設施，童工及學徒應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十一、實施勞工技術訓練，規定標準生產率，舉辦工作競賽，並獎勵勞工發明。

十二、規定標準團體協約，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勞資爭議。

十三、工會有協約權，並獎勵勞工入股，倡導勞工分紅制。

十四、辦理勞工調查登記及統計，並實施勞工就業，指導職業介紹，及協助勞工遷移。

十五、提高勞工政治認識，並扶助勞工參政。

十六、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促進國際勞工合作，以維國際社會之安全。

### （十五）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大會聽取政治報告以後，特就七年來政府之實施，作縝密真實之檢討。詳考其得失，深究其利弊，撮舉過去顯著之政績，以珍重吾人歷史的使命，並促使吾人更認識所負任務之艱鉅，同時更切求缺陷之所在，期於嚴重之認識中，力謀今後澈底之改進，爰根據本黨主義與政綱政策之範疇，分別臚述如左：

就民族主義言之，本黨領導全國對日抗戰八年以來，我國山單獨作戰，進而與同盟國家並肩作戰，循堅定不移之國策，內而喋血奮戰，求澈底之勝利，外而昭宣正義，謀世界之和平，迄於今茲，意德兩國相繼投降，侵略之陣綫已摧，日寇之收復不遠，更因此悠久之奮鬥，獲友邦尊重我自由平等之具體表示，於三十二年一月，有中英中法平等新約之訂立，其他各友邦，亦先後與我簽訂友好條約，一以平等為原則，百年來我國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至此乃告解除，總理遺囑所期許我全黨同志者，並已有一部份之實現，此實革命進程中最輝煌之成績，亦本黨民族主義最偉大之成功。惟於國內邊疆各族之融合聯繫工作尙鮮效力，對其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與自治能力之增進，更未能盡培植之功，是民族主義中「中國民族自求解放」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兩重意義，尙未能同時貫徹，有待於今後之繼續努力，以期澈底實現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

就民權主義言之，政府對於新縣制之實施及建立各級民意機構，年來督策進行，雖多致力，但課其實效，則地方自治仍未完成，人民四種訓練，尤未能依憲道致切實推行，此固受戰時環境之影響，而數年來自治工作之未遑實施，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認真辦理，尤為癥結之所在，在此積極準備憲政之時，地方自治之基本，未能確實建立，人民猶未能具備民權主義憲政之條件，實為訓政時期中，無可諱言之缺陷。抑尤有進者，縣為自治之單位，在推行自治工作中，當以實現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使之不

偉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此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條舉闡述，至爲詳明，而現行自治法令，未能注意，使縣兼爲基層經濟單位，誠應及時加以充實，要之本黨歷史的任務，厥爲建立三民主義之共和國，故凡所以促進地方自治，增設民意機關，力求憲政基礎之奠定者，皆當力行不懈，以澈底實現總理所主張之民權政治。

就民生主義言之，自臨全大會通過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政府雖尙能依據實施，但言績効則與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相懸尙遠。湖自北伐完成，本黨執政已十七年於茲，而民生主義所詔示之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兩基本原则，迄未完全實現，尤以抗戰以來，政府關於財政經濟金融貿易之政策，既不能相互配合，更未能貫徹發展國家資本及限制私人資本之主張，將令社會財富日趨於畸形之集中，亟應嚴切注意，力挽頹風以掃除民生主義之障礙。其次在抗戰期中，農民用錢出力，貢獻最大，而生活最苦，迺自二十二年公佈土地法，迄今已及十年，多未見諸實施，此次總報告，亦略未提及，此國家制定有關民生之大法，誠應迅予切實執行，不容再事延緩。

此外更就一般之行政言之，則關於行政效率之提高，尙鮮顯著之進步，當此戰時政治設施事項繁複遠過平時，必須有極高之行政效率，然後一切政令，始能爲普遍有效之執行，收迅速確實之效果，而按諸實際之行政現狀，則事多雍滯，令多稽留，人有曠廢，時有虛耗，推其原因，則機關法令程序之未臻簡化，人事制度之未能確立，貪污吏之未能肅清，在在均足以阻滯事功，影響整個政治之進展，今後惟有嚴整綱紀，認真考成，務使人有獎懲，事有考核，以增進行政之績效，同時更須有計劃的培養政治人才，以充實各級行政幹部，一面力求人與事之配合，一面發揮新陳代謝之作用，此皆爲革新政治之要務，固所望於今後倍加致力者也。

## (十六)關於地方自治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制定縣(市)自治法 根據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市組織法之經驗，迅實制定縣(市)自治法，內容須富彈性，並且合實際需要，俾已實施縣綱要及市組織法之地區，可以改行，而未經實施綱要及市組織法之淪陷地區，一經收復之後，亦可實施並須再經過渡階段，以期減少不必要之紛更，與人力物力之浪費。

二、頒布四權行使法 行使四權為人民基本權利，如何行使，尚無具體規定，中央前已限於今年內，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亟應頒布四權行使法，以為行動之準繩，然後民衆意志，得以表達，民權主義得以實現。

三、充裕自治財源 完成地方自治應有充裕之財源，三十三年全國行政會議決議，劃撥縣市田賦百分之十五，改撥實物，及營業稅劃撥成數百分之五十，應即付諸實施，並明白規定於戰事結束後，將田賦或土地稅契稅全部劃歸自治財政系統，以符建國大綱之規定。

四、劃分中央與地方事務 縣辦理自治事項，及執行中央與省委辦事項，縣各級組織綱要已有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規定，惟揆之實際，尙未見諸實施，其影響所及，自治事務，難以推進，自治觀念，無法養成，應即根據均權制度，統籌劃分，使中央與地方權責分明，迅赴事功。

五、釐定地方自治監督法 監督地方自治，原為中央應負之責，惟監督權之行使，應有一定限度及統一之規定，現在中央監督地方自治，僅散見於各項法規之中，亟應統籌規劃訂為地方自治監督法，俾中

央及地方均有明文共同遵守，以利地方自治之發展。

六、確定扶植農工爲縣(市)施政重心 我國以農立國，並以工業化爲今日建國之方針，此後地方自治，應以農人工人爲基礎，並確定扶植農工爲縣(市)施政之重心，改善其生活，提高其知識，使能全體參加地方自治之活動，以深植地方自治之基礎。

### (十七)對中共問題之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取中央關於中共問題之總報告，深以中央以往所採政治解決之方針爲適當，本黨領導全國軍民艱苦抗戰，無時不盡力於團結禦侮，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中共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亦曾有四項諾言之宣告，雖頻年以來，中共仍堅持其武裝割據之局，不奉中央之軍令政令，而本黨始終寬大容忍，委曲求全，其苦心已爲中外人士所共見。現值國民大會召開在邇，本黨實施憲政，還政於民之初願，不久當可實現，爲鞏固國家之統一，確保勝利之果實，中央自應秉此一貫方針，繼續努力，尋求政治解決之道，所願中共黨員，亦能懷於民國締造，原非易事，抗戰勝利，猶待爭取，共體時艱，實踐宿諾，在不妨礙抗戰危害國家範圍之內，一切問題，可以商談解決，斯則國家民族之大幸，本黨同志，應共喻此旨，以促成之。

### (十八)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業計劃，而爲有計劃的設施，由政府統籌之。

### 實施原則

一、工業建設，乃在發達工業經濟，建立自力更生之基礎，澈底實行民生主義之政策，完成國防與民生之合一。

二、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乃本民享之原理，故必須達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

三、工業建設之基本工作，必須於規定期內完成，故應遵照 國父之實業計劃，以計劃經濟之有效方法，今世最新之科學技術加速推進，俾能迎頭趕上，完成建設。

四、全部工業計劃，應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及 總裁中國之命運提示之綱要，詳為擬具，同時應根據國民所得及外資可能利用之數目，擬定期計劃，逐步實施。

五、為發展國家資本，必須規定國營事業之制度，以樹民生主義之支柱，同時輔導鼓勵人民資本，在國家整個計劃下，參加工業建設工作達成規定之目標，於經濟事業中，一切兼併剝削操縱壟斷之行為及趨勢，政府皆應節制調整。

六、政府所定計劃，應有重點，特別着重鋼鐵煤礦及銅銻鉛機器電氣電力基本化學品水泥等根本工業，及關鍵工業之發展，同時各項民生工業，如紡織麵粉皮革木粕化學纖維木材陶業酒脂糖印刷等，亦關重要，應予兼顧，民生工業中，如生絲地氈桐油茶油茶品等大量出口物品，應儘先發展，以增對外支付能力，其他大量供國外市場之鑛產物資，亦應開發以利用。

七、動力工業，為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戰後應依照計劃，儘先籌發，從早完成，并應儘量利用後方各地之水力，建成電力網，以裕供應，同時裨益於農田水利。

八、交通建設計劃，必須與工業建設計劃密切配合，并應儘先實施，尤以各鐵路之運輸能力，應儘量

依照各工業計劃中之工鑛生產數量，妥爲設計，務使貨運暢通，以利工業計劃之施行。

九、國內缺乏之重要物資，應妥謀切實之補救辦法，如銅硫及橡膠等，因限於天然條件，自產不易，戰後應有計劃的獎勵進口，以作儲存，南洋鉄砂及他國廢鐵，應與有關歐美各國，分別協商購運辦法。又鉛除爲飛機製造之重要原料外，并可代替銅之一部份用途，中國各地之水礬土鑛，及明礬石鑛，均可提鉛，亦應分期大量發展。

十、國內一部份寶貴之鑛產資源儲藏量，爲數有限，且各地經敵人大事掠奪，業已損失不貲，戰後務須注意保留，勿使浪費，如可煉冶金焦之煤鑛，及揮發性高之煤鑛，實屬寥寥可數，皆應留爲工業上之正當用途，不宜輕易消耗，又國內重要油鑛，自應認真採煉，但亦應相當保留，以應國防需要，戰後不仿輸入一部份原油，以資提煉，或採取酒精代替一部份汽油之政策，以補國產汽油之不足。

十一、政府爲節約鑛產原料，及增進農民利益，應鼓勵工業充分利用農林產品爲製造原料，並以提高農林產品利用之效率，農林產品之供應，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十二、各部門工業及整個工業，應各有健全之組織，始能發揮集體之力量，提高工業本身效率，促進工業本身之成長，俾能與現今國際企業組織，互相抗衡。

十三、人力資源，爲工業建設要素之一，政府應有詳密計劃，使各經濟部門之努力，能隨需要而轉移，同時對於勞工應有計劃的提高其知識，增進其技能，使能負工業建設中應負之任務，確定其應得之地位

十四、爲擬具工業建設計劃必須之資源，調查土壤，調查原料，研究水文氣候之測候等等準備工作，必須設法擴展，限期完成，以供計劃之用。

綱領(二) 政府計劃在一定期內所需要之各部門工業產量，妥爲配合，分年分地實施其建設。以求國富民

力之增進。

#### 實施原則

- 一、政府在全部計劃中，就各項重點，擬具實施計劃，規定進度，預計結果，以資執行。
  - 二、各部門工業計劃，應有配合，並先求各項重點工業之配合。
  - 三、工業建設初期實施之時，所擬計劃，決難求其十分詳確，應就有可靠基本數字者，及製造程序已有成就者，先付實施，徐圖補訂，決不能以細目之不決，而影響計劃之推進。
  - 四、凡工廠之設立及鑛區之開採，無論其國營或民營者，以及中外合營者，均應事先經由工礦主管機關核准，方可創設，審核時，以該廠創設條件（例如地點材料產量組織等）是否合乎計劃為標準。
  - 五、政府實行計劃時，應分期分區考核其進度及成果，不能達到目標時，應採有效方法補足之。
- 綱領（三）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概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規劃。

#### 實施原則

- 一、政府根據全國資源分佈經濟條件，交通概況。規劃若干工業建設區域，各區域之建設，應與交通農林水利等配合，進而完成全國之配合計劃。
  - 二、基本工業之建設區域，應以符合國防條件為標準。
  - 三、政府應在各工業建設區域設置機構，執行預定計劃，推行政府政策。
- 綱領（四）工業產品應力求標準化。

#### 實施原則

- 一、政府應速制定標準法公布之。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二、政府應設立標準局，制定全國標準，及執行標準之實施。

三、凡向國外公私廠商訂購器材不合我國標準者，不准輸入。

四、現行度量衡之市用制，原為過度辦法，應定期取消專用公制。

綱領(五)工業建設，政府應採取國營民營同時並進之政策，在整個工業計劃下，分工協作，以期切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

#### 實施原則

一、在政府整個工業建設總計劃下，既已規定完成之期間與分區之進度，並規定各部門工業預定之產量，及各部門工業之配合，更應根據現代工業技術之進步，規定事業之經濟規模，廠鑛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及事業之合理規範，然後根據事業之性質，由國營民營分工合作，合力并進，以期確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完成各部門事業之配合。

二、總計劃各項建設內屬於國營之事業，政府應按照計劃，如期如數撥款，主管機關，應嚴格執行工作之進度，以期達到規定之目標。

三、總計劃內可由民營之事業，應儘量鼓勵國內企業家，按照計劃如期推進，政府應切實給予各種協助及鼓勵，使民營事業達預定之進度與配合。

四、無論國營或民營事業，如不能達到預定之產量與進度時，政府應採有效方法，以資補足，(子)設法轉移總計劃以外之財力物力人力，集中於指定之事業。(丑)產量不足之器材，藉輸入以資補足。(寅)原屬民營之事業產量未足定額時，由政府籌措經費，以期補充此類補充及修改之設施，仍須顧全總計劃所規定之必要配合。

五、國營與民營事業，應依其業別，各謀聯繫，以同業組合，或其他產銷合作方式，在政府指導之下，謀技術管理之改進，品質標準之統一，產運成本之減低，推銷分配之統籌及生產過剩之防免。綱領（六）凡工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歸民營，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之性質者，應歸國營，國營與民營之種類，應予以例舉之規定。

#### 實施原則

一、工礦交通事業，經營方式，可有下列各種。

1. 國營（政府經營）

2. 民營（人民經營）

3. 政府與人民合營

4. 中外合營（政府或人民與外人合營）

5. 特許外資獨營

二、工礦交通事業中不能委諸民營者，應歸國營，如下列：

1. 直接涉及國防秘密者，其種類為陸海空軍器彈藥等，製造事業。

2. 在獨佔性質者，其種類為鐵路郵電公用事業及動力工業。

3. 其原料為有限之國防資源，不能任人開採，致妨國防安全者，其種類為冶金焦煤石油鐵鋁銅鋅鉛鐵及硫。

4. 在國際市場有下迭爾關係者，其種類如染料工業等。

5. 特許礦產有關國際貿易者，其種類為錫鎳錫。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國營工礦交通事業之經營方式，可分下列兩種：

1. 全由國庫撥資建設經營者。

2. 組織國營公司兼招民股或外股經營者。

四、國營工礦交通事業，應力求效率之提高，成本之減低，一切管理經營標準，可以作為全國之表率，所得盈利，應再投於生產事業，以期加厚國家資本。

五、除(二)條所指定者外，均可民營。

綱領(七)國營與民營工業均應力求增進工業效率，採用最新技術，減輕出品成本與提高品質標準，以求鞏固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 實施原則

一、凡在總計畫中之工業，無論國營或民營，應採用近年來最新之工業技術與管理方法，以固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二、各種工業應採用機械化與電氣化之方法，使能達大量與精確之製造。

三、現代化學合成之技術，應儘量採用，以期充份利用國產原料，逐漸達自給之境地。

四、廠礦工作環境有關工作効率及安全者，應儘量採用現代設備，以期增進生產效率。

五、工業所需之大量技工，政府應採現代最有効之訓練方法，予以培養，並應使能隨工業技術之進步，提高其工作効率。

六、工業產品之品質，應規定有效之檢驗辦法，使其符合標準，並促使其標準逐漸提高。

七、重要工礦產品初辦時，成本不免較高，政府得特給補助，或規定統銷辦法，以資維持。

八、無論國營或民營事業所需原料及機器設備，應儘先採用國產，政府應以此爲審核結購外匯之準則。

九、工礦交通建設所需之中外器材，政府在稅制運輸方面，皆應特予便利。

綱領（八）民營工業建設計畫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并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畫，如期發展。

#### 實施原則

一、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屬於民營者，政府應予以資金匯兌運用之便利，水陸運輸之協助，機器材料之分配，勞工福利之協助，俾可順利進行，完成任務。

二、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工業屬於民營者，其初創時期，不免困難，政府應予以適當而公允之保息或保本。以鞏固其投資之安全。

三、同類事業，不論國營民營，應一律平等納稅，使成本不致差次，而影響效率之提高。

四、政府規定水陸運費，對於國營及民營事業之同類貨物，應同等待遇。

五、政府對於民營工業，應以有效方法，作技術士之指導，使在整個計劃下，能同步邁進。

綱領（九）政府對於手工業合作組織，應予以扶助推進與改良，并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於工業生產。

#### 實施原則

一、手工業及家庭工業，其產品有國際市場者，應由政府予以技術指導，提高其品質，協助其輸出。

二、固有之手工業及小工業，其產品可以爲工廠工業之半製品者，應設法予以組織，使與工廠取得適

當之配合。

三、新式工廠工業之產品，如精製之原料藥品與機械設備配件等，可以協助固有手工業之積極改進，並可利用農村原有小手工業之組織，以得推廣之效者，皆應提倡，使其互相配合。

四、原有農間之手工業，應由政府協助其資金及設備，並完成適當組織。

五、固有之手工業及小工業，應充份鼓勵組成工業合作社，俾易於指導。

綱領（十）輸出品工業，應提倡扶植，以增進國際貿易，並應獎勵人民經營。

#### 實施原則

一、為增進償債能力，以利外資之大量輸入起見，應力求出口貿易之發達，國家由農業國轉入工業國時，對於輸出品，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工業品：（子）農礦原料之加工，使成為適合國際市場之精製品；

（丑）能大量利用我國較廉人工之製造品；（寅）各種家庭及農村手工業品。

二、在整個貿易計劃下，政府應盡力督導輸出品工業，達到規定數額及品質。

三、為增進及吸收外資能力起見，應採有效方法，開闢國產之國際市場，特別注重爭取日本在南洋原有之棉紡織品鉅大市場。

四、政府對於輸出之工業品，得規定價格及品質標準，並施行嚴格檢驗。

綱領（十一）政府與社會，應以有效方法，鼓勵人民節儲資力投諸工業，并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其本身或其他工業。

#### 實施原則

一、政府應就工業計劃中鼓勵民營事業，及國營事業之兼招民股者。

二、政府應採有效方法，鼓起人民對於工業建設之興趣，并勵行有計劃之節約及儲蓄運動，以及指導人民投資之方向。

三、政府應規定辦法，使工業所得之利潤，在總計劃範圍內，再投資於其本身事業，或有關事業。

綱領（十二）國家財政與金融政策，必須與國家工業計畫全盤配合，其各種稅制與金融制度，應積極扶助，發展國家工業建設。

#### 實施原則

一、財政政策，應配合工業建設計劃之推行，並應規定工礦交通建設經費，佔據全部歲出之最低百分比。（戰後五年內不能少於百分之五十）

二、關稅政策於促進國際貿易之繁榮中，應以實現迅速工業化為中心目的，凡工業之有特殊重要關係，並在幼稚時期者，暫採適當之保護關稅政策。

三、為鼓勵生產事業，稅制應力謀簡化。並廢除有關生產運銷之一切阻礙。

四、金融政策，以扶助工業建設為要務：（子）穩定幣值，俾工業建設得循序進展；（丑）加強中央銀行機構，能負荷銀行之使命，積極推行有關工業票據及放款之重貼現，再抵押業務，以靈活資金，扶助工業之發展；（寅）建立票據市場通融發展工業所需之短期資金；（卯）建立產業證券市場，以吸引國內游資，使納於發展工業之途徑。

綱領（十三）國家教育計畫，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畫全盤配合，每一工業，並應依照政府所規定之辦法，負責訓練工業人才。

一、大學工學院，應就各工業之需要，造就工業專才，專科學校，應就各類工業及工業區域之需要，

造就各類專才。

二、各工廠應照政府規定辦法，有系統的訓練各級工業人才。

三、爲使短期內能完成規定之工業建設計劃，政府應選大學及工廠富有經驗之人員，參酌外國之最有效辦法，訓練大批技術指導員，使能訓練工作準確，而效率較高之工人。

四、現代各種新式技術方法，應由政府設法使中國員工有充分學習及實用之機會，俾工作能力速爲上進。

綱領（十四）政府與社會，應依有效方法，獎勵發明，並加強科學技術策進之運動。

#### 實施原則

一、政府以專利及其他方法，獎勵技術發明，并策進一切科學技術之進展。

二、政府對於已經專利之發明，應監督并設法協助其實施，俾能廣泛應用。

三、政府應採國內急需解決之技術問題，以獎勵方式，徵得答案後，經適當手續，使工廠採用。

四、各部門工業同業中，應對於若干基本技術，商定共同使用專利辦法，并按期交換技術資料，以資促進工業生產。

五、工人對於技術之發明及建議，尤應提倡獎勵。

六、專利法應於抗戰勝利後一年內，明令施行，並設置專管機構。

綱領（十五）全國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集中力量，作實際問題之研究，以求工業技術之進步，並協助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困難。

#### 實施原則

一、全國與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根據工業之需要，積極研究工業原料之利用，以謀逐漸自給改良工業製造之技術，以期自力更生，並設法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各種技術困難。

二、各工業研究機關，應密切聯繫，按期會商檢討工作，避免重複，提高成效。

三、工業技術研究機關所得結果，應以推廣示範方法，使工業有效採用。

四、有關工業管理之各項專門問題，亦應加以切實研究與推廣。

五、工礦事業之推行進度，每年應加考查，政府予以獎懲。

綱領（十六）為加速工業計畫之完成，應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

#### 實施原則

一、外資之利用可分下列四種：

甲、債務（債券或借款）

乙、股份（合資經營事業）

丙、信用（以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使用約定分期付款辦法）

丁、特許經營

二、向外發行工業債券，應由政府機關或由政府指定之實業銀行，或國營主管機關辦理，私人組織，政府核准，亦得向外發行債券或借用外款。

三、向外發行債券所得資金，應由工礦主管機關，就具有關鍵性之國營及民營工礦事業，確切需要，善為支配，以收促進建設之效。

四、除製造軍器外，其他工礦事業，皆可容納外股合營。

五、中外合營事業，應以需要資本數量較多者為主體，國營事業對於外資，宜遵照國父遺教，特為歡迎合作。

六、民營工礦事業之加入外股者，其合作辦法及條件，皆應先得政府之核准，其私自訂立，未經核准者，概為無效。

七、外資在中國合營事業，充分受中國政府之保護，但除少數事業經中國政府因中國實際需要而特別允准者外，所有外資不得有華資所無之特權。

八、以外國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國營及民營工礦事業使用，約定分期償款者，所訂契約，皆應經工礦主管機關之核准。

九、外人在中國投資之獨營事業，應先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並依照中國法令辦理。

十、外人在中國獨營事業，應儘量利用中國生產器材。

### (十九) 農業政策綱領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農業建設應依三民主義之原則，以建立現代化農業，提高農民地位，發展農村經濟，配合工商需要，增進國民生活為目的。

二、擴大農場面積，改善農場經營，以便大農制之推行，農場面積，應有最小不可分割之法定單位，并獎勵合作，或集體經營。

三、普遍發展農田水利，勵行水土保持並增加肥料之生產，以維地方，而謀作物量之增加與質之改進

四、擴大試驗研究，樹立推廣制度，引用機械動力與科學技術，以增進農業生產。

五、開發荒地，充實邊區，以增進土地利用，調整人口密度。

六、依照自然環境，合理利用土地，使農林畜牧，各得其宜。

七、選擇適宜區域，集中發展工藝作物，大量增產，以適應工業之需要。并促進生產者與製造者之合作聯繫，以謀農工雙方之利益。

八、增加外銷農產原料之生產，及品質之改良，并力求以加工製成品輸出。

九、糧食生產，應質量并重，并擴充種類，以期改善食物營養，增進國民健康。

十、森林事業，應注意加強保林造林，凡天然林及保安林，應歸國有與國營，其他官林荒山荒地，應督導民營，并注重薪炭林之經營及獎勵。

十一、畜牧事業，應注重防治獸疫，改善牲畜品質，增高牲畜種類，提倡畜產，凡農業區域內，應增植飼料作物，利用荒地，擴充牲畜飼養，凡天然游牧區域，仍以發展畜牧為本，并加強牧區管理，增養草原，增植優良飼料，以期穩定并增進畜牧生產，改善牧民生計。

十二、發展海洋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進農業家養魚，并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十三、發展鄉村電氣事業，倡導利用水力，及農村副業，改善農產加工。

十四、發展鄉村交通，改良運輸工具，獎勵合作運銷，以期改善農產運銷制度。

十五、建立農業倉庫網，加強農情報告制度，實施檢驗，分級調劑農產供需，以期穩定農產價格，保障農民利潤。

十六、改善農業金融制度，輔導合作組織，并特別增加長期及中期貸款，與農業企業資金之供應，以適應農業建設之需要。

十七、發展及改善高等及中等農業教育，以培養農業建設幹部，并加強農民短期訓練，提倡農業展覽，及示範工作，以增進農民之智識及技能。

十八、安定農村秩序，促進農村衛生，發展農民福利事業，以謀農民之安居樂業。

十九、充實農會組織，提高農民政治意識，訓練行使四權，以奠定農村自治之基礎，促進農業政策之實施。

二〇、農業各項建設，歡迎國際間經濟與技術之合作，并儘量供給本國特產於國際市場，以資互惠。

## (二十一) 土地政策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一切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等天然富源，應立即宣布完全歸公，其規模較大者，歸中央政府經營，其規模較次者，歸地方自治團體經營。

二、經戰爭破壞之都市，政府應于收復後，立即頒布復興計劃，其中心市街或碼頭車站公園等附近地帶，應歸政府全部徵收，分別整理，其可租與人民者，依地價徵收累進地租。

三、凡新建之都市，應於興建計劃未頒布之前，先行規定地價，以收歸公共經營為原則。

四、中央應迅速決定邊疆地區，設置國營農場之處所及範圍，并準備移殖戰後退役士兵，及內地過剩

農民，從事經營。

五、各鄉鎮應普設地方公營農場一所，由地方政府利用可墾荒地或徵收適當耕地充之。實行利用科學方法之大農經營，以爲農民之示範，其收益作爲地方公益之需。

六、凡出佃之耕地，得逐步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備價徵收，並於整理重劃後，儘先歸原耕農，及抗戰將士，承領耕作。

七、自耕農場應領導其合作經營。

八、凡土地租賃契約，必須經主管地政機關登記，并依法限制其租率。

九、凡私有土地，應即速規定地價，照價徵收累進稅，並實行漲價歸公，各縣并須儘速完成地籍整理。

十、私有土地，得施行照價收買，並限制其分割。

十一、設立專業土地銀行，其主要業務如左：

1. 特許發行土地債券，實行扶植自耕農。
2. 特許依照放款額，發行抵押債券，并得向國家銀行照票面抵押，以輔助土地改良。

### (二十一) 土地資金化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實行耕者有其田，以改善農民生活，運用土地資金，以促進工業化，爲目前必要措施，應由政府詳訂實施計劃，切實推行。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 二、耕者有其田之推行，應先舉辦佃農調查，及佃耕土地登記。
- 三、運用土地資金，促進工業化，應設立專業銀行，以利推行。
- 四、聯合繳租與聯合徵租，及田賦負擔之調整，應分交各主管機關分別設計進行。
- 五、本案實施計畫與進行步驟，交政府參照原案，妥切規定之。

### (二十二) 戰士授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抗戰軍人授田辦法，應迅速制定頒布，藉以保障抗戰軍人戰後生活。
- 二、戰後授田準備工作，應先着手辦理，以便於戰事結束後，立即實施。
- 三、授田區域，應儘量集中，以便集體經營。
- 四、抗戰軍人授田後，仍應予以軍事學科與術科之訓練，以期寓兵於農，建立兵農合一之體制。

### (二十三) 民族保育政策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 總則

- 一、提倡適當生育，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標準，減少災病死亡，以期人口數量之合理增加。
- 二、鼓勵身心健全男女之蕃殖。抑制遺傳缺陷份子之生育，革新社會環境，改進生養教育，以期人口品質之普遍提高。

三、調劑人地比率，力求兩性平衡，改善職業分配，促進機關會均等，以期人口分佈之適當調整。

(二) 提倡及時婚姻

- 四、提高法定結婚年齡，明定男未滿二十歲，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以矯正早婚之弊害。
- 五、注意正當性教育，提倡兩性間正常社交，實施婚姻介紹，指導婚姻選擇，以確保婚姻之美滿。
- 六、改善婚姻之締結，實施婚後職業介紹，增加婚後生活之公共設備，以鼓勵男女之及時結婚。

(三) 健全家庭組織

- 七、厲行一夫一妻制，防止遺棄與草率離婚，以保障家庭組織之健全。
- 八、注重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培養美滿家庭之觀念，實施家庭問題之諮詢，以期家庭生活之和諧。

(四) 促進適當生育

- 九、鼓勵健全夫妻之生育，指導適當之節孕，維護孕婦產婦之安全，以期優良子女之增加。
- 十、實施婚前體格檢查，防治性病，施行遺傳缺陷分子之隔離或絕育，以杜不良種子之蕃殖。
- 十一、普及兒童保育知識，增進兒童福利，以求生養教育之改善。

(五) 增進國民健康

- 十二、改進國民營養，提高生活標準，普及國民體育，推廣醫藥衛生，以期國民體格之增進。

(六) 調劑兩性比例

- 十三、矯正重男輕女之積習，力求兩性間之待遇平等，以維持兩性比例之均衡。
- 十四、調整鄉市間農工業之分配，鼓勵移民帶眷，以減少區域間兩性比例之差別。

(七) 調整職業分配

十五、促進工業化，以吸收農業上之過剩人口，擴充適於女性之職業，以增加全國人口之總生產力。

十六、實施計劃教育，培養技術人員，推行職業指導與介紹，管制勞力分配，以調劑人力之供求。

(八) 輔導人口遷徙

十七、平衡改進市鄉間之生活狀況，實施區域間有計劃之遷徙，以求人口之合理分佈。

十八、保護外國僑民，實施外僑入境之合理管制。以促成國際間人口流動之互惠平等。

(九) 扶植邊區人口

十九、普及邊民教育，改善邊區習俗，發展邊民生產事業，推廣邊民醫藥衛生，以提高邊區文化水準

，改進邊民生活。

二十、獎勵雜居通婚，以加強國族團結。

(十) 防止人口殘害

二十一、嚴禁墮胎殺嬰納妾蓄婢及人口之拐帶與租賣，并取締娼妓，以防止人口之殘害。

### (二十四) 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甲、總則

一、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目的，在本國父民主主義之精神維護，並改善國民之生計，以保障並提高人民之生活，而達成社會之安全與進步。

二、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主要工作：(1) 輔導就業，(2) 興辦社會保險，(3) 加強社會救濟。

三、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對象，為生活急切需要救助及保障之人民。其對抗戰有勞績者，得有優先接

受救助保障之權利。(1)退役士兵及中下級官佐，(2)小自耕農與佃農，(3)軍需交通及生產員工，(4)公教人員等。

#### 乙、輔導就業

四、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應與辦各類公共工程或事業，直接為人民創造就業機會，間接刺激社會經濟活動

五、政府應舉辦職業訓練，提高人民就業水準，以優惠其收益，便利其轉業，並以配合戰後與辦之公共工程或事業，對於身心傷殘失去部份工作之人，尤應予以特殊訓練，助其自力更生。

六、政府應普遍倡辦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以達成人事配合供求適應。

#### 丙、舉辦社會保險

七、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應舉辦社會保險，暫分(1)傷害，(2)老廢死亡，(3)疾病生育，(4)失業四種，得分別或合併實施。

八、社會之保險費，除傷害保險，應由雇主負擔外，均由被保險人與雇主分担，政府得酌量津貼。

九、社會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據以納費之梯級標準報酬，為計算標準。

#### 丁、社會救濟

十、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為輔助職業介紹社會保險之不及，應加強社會救濟法之實施，尤應運用社會力量，督導其配合政府政策。

十一、社會救濟之對象，除老弱無依身心傷殘者，應予救濟外，對於遭受非常災變及因其他障礙臨時失去生計者，尤應緊急之救助措施。

十二、社會救濟之方法，以(1)醫藥衛生或其他服務，(2)以下代賑，(3)減免負擔，(4)貸放實物或現款，(5)收容教養等，視對象之需要及實際情形，採一項或多項之救濟。

附註：本案經大會通過並決議如左：

- 一、交主管機關妥速籌劃以備戰事結束時隨時實施
- 二、舉辦社會安全設施之經費應列入國家總預算對於遺產稅所得稅應採重累進稅制以其增收部份撥充之以符社會協作之原則一面與國際善後救濟切實配合並利用戰後賠款

### (二十五)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廿一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大會聽取程代總長軍事報告後備悉八年以來之抗戰經過及一切軍事措施，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一本既往國策，及五全大會臨全大會與歷屆中央全會之指示，不斷努力，艱苦奮鬥，不惟已獲得勝利之確實保障，更已使國際地位為之提高，不平等條約完全廢除，不勝欣慰。又聆何兼總司令報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成立經過，及此次湘西會戰概況，備悉中美合作，極為密切，而湘西之捷，亦適與盟軍在各戰場之勝利相輝映，尤覺興奮，查日寇自發動侵略戰爭以來，初欲速戰速決，企圖於短時間內迫我屈服，我國以尙未充實之國力，挺奮而起，獨立應戰，賴我最高統帥持久抗戰之決策，及賢明英斷之領導，與全體將士之忠勇効命，遂能以空閒換取時間，奠定勝利基礎，使我獨力支撐之戰爭，一變而為盟軍並肩之作戰，此不僅打破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且使其不能以全力用之於太平洋各戰場，或北進以侵蘇，蓋歷次戰役，我軍皆予敵人以重大打擊，綜計敵寇在我國戰場之消耗，達二百數十萬人，且其陸軍二百萬人，迄今猶被牽制於我國

境內，凡此種種，皆爲我最高統帥暨全體將士對黨國之功績，亦且爲我中國對於反侵略陣營，及對維護世界正義和平之貢獻，而不可抹煞者。今者軸心德義皆已敗亡，歐洲戰事業已結束，日寇之海軍空軍，受盟軍之不斷攻擊，損失殆盡。其覆滅亦在指顧之間，惟敵人陸軍殘存於我國戰場者，尙有二百萬人，今後驅除敵寇完成勝利，猶待吾人加倍之努力，故於今後反攻之準備，尤須積極進行，舉凡反攻計劃之策定，高級指揮官及幕僚人才之拔擢，精兵主義之實行，動員實施之普及，補給衛生之改善，軍隊人事之健全與保障，軍事教育之改進，軍需品之增產，軍隊政訓之充實，空軍之加強等等，皆爲充實反攻戰力不可或忽者，切盼政府以全力推動領導，同時使全國民衆，必須以軍事爲第一，勝利爲第一，盡其所有力量，以貢獻國家，尤須促使知職份子，以平日愛國之熱忱，實際參加軍隊各部門之工作，本黨同志，尤須身先倡導，以提高軍隊素質，務期軍隊益增精強，俾與盟軍配合及時反攻，早獲勝利，至於今後國防之建設，如國防計劃之確定，陸軍空軍之整建，國防工業之建設，復員之全般計劃與準備，以及榮譽軍人之救濟，退伍官兵之安置，遺族撫卹之實施等等，皆關國家百年大計，更望各主管機關，詳加檢討，積極進行，以完成抗戰建國，安定東亞，保障世界永久和平之偉大使命，有厚望焉。

### (二十六)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德國全面崩潰歐洲戰事結束之時，同人於此盟國之偉大勝利，不勝歡欣祝賀，僅以吾國至友羅斯福總統，不及見此目爲遺憾，唯西方之敵人，雖經克服，而東方敵人日本尙未受其應受之膺懲，我許多省份，尙在寇騎蹂躪之下，無遘同胞，尙呻吟於日寇之壓迫，若干鄰邦，

亦尙未解放，我盟邦尙有艱巨之任務，需要共同之努力，吾國人更應加強鬥志，不惜犧牲，早日驅除敵寇，予侵略者以澈底之打擊，

大會聽取七年來之外交報告，深幸本黨於總裁直接指示之下，能安定國策，始終信賴聯合國家，並相信正義必能戰勝一切，堅貞不移，遂以轉弱爲強，轉敗爲勝，且於堅苦血戰之中竟能實現。

總理遺囑，與各友邦改締平等互惠新約，並於開羅會議獲得收復失地之保證，差堪告慰我革命與抗戰中勇敢犧牲之先烈。蓋吾國對外無領土野心，吾國之所希求者，惟本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與國外華僑之得受平等待遇，此種合理願望，茲已爲友邦之所共認矣。

我中英美蘇法五大盟邦，經此長期並肩之抗戰，情感融洽，如足如手，今後自當永久保持此種患難之友誼，共同負擔戰後建設之使命，我國與蘇聯疆土相連，境界之長，世無倫比，交接自更頻繁，今後自當彼此以最大之誠摯，締結永久之友好關係，中美英蘇法及其他盟邦之精誠團結，實爲世界和平之礎石，吾人於期望盟邦合作之中，盼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今後深切了解身之責任，無論在朝在野，無論一言一行，均須時刻不忘以加強盟邦團結爲一貫之目標，世界和平之組織，已於舊金山會議見其端倪，吾國將不吝一切之努力，以助成集體安全永久和平之確立。

抑我國內部之團結與民主憲政之實施，不獨爲本黨數十年奮鬥之目標，亦爲吾盟邦之所關懷，國民政府爲表示實行憲政之決心起見，早由主席宣布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法，本大會又已正式加以通過，國民大會將包含本黨及其他各黨派以及無黨派之代表人物，俾能反映全國人民之意志。

總之同人之所確信，即中國必須忠實遵循三民主義，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方足以與聯合國家共荷艱鉅，鞏固國際之和平，造成繁榮之世界。

## (二十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完國代表大會通過)

查教育工作數年來尙能遵照臨全大會及五屆歷次中央全會之決議，努力實施，維持教育事業於不墜，就中如戰區學校及文化機關之遷建，員生之招致與救濟，國民教育之推進，各級學校數量之增加等，均屬難能之事。現抗戰已到最後階段，教育設施，除應配合反攻爭取勝利外，尤應對於戰後國家建設，實施憲政諸端，負重大之使命。茲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提示要點如次：

一、三民主義爲我國立國最高原則，教育之實施，應以此爲依據，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教育宗旨以來，均能本此宗旨，一貫施行各種措施，漸具規模，此後實施憲政，完成三民主義之建國理想，尤應本已定之教育方針，努力推進。

二、國民教育爲奠定憲政基礎，戰時後方各省市，國民教育數量大有增加，殊堪嘉慰，然內容多待充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甚感忽略，課程教材與廣大農工生活之需要，亦未能適合，對此各點。以後均應力謀改善，注重質量並進，其教學內容，務須適應學生生活環境之需要，力求達到改進生活，及行使四權之目的。

三、數年來中等教育之分區設置計劃，及此例設立原則。尙屬適當，惟各省未能充分實施，以後因建設需要中等學校，必須大軍擴充，除造就才學人材外，應重社會中堅份子之培養，並採用多種方法，加強中級技術人員之造就，農工需要，應兼籌並顧，課程教材，應使精粹，並特別注重學生品格之陶冶與體格之鍛鍊。

四、戰時專科以上學校之維持，頗具苦心，惟設備簡陋，研究院所空虛，均應特加改進，而復原計劃

，尤應遠予統籌。注意合理之分佈，大學內容，應求整飭，並積極發展學術研究之機構，大量增加其經費，使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理論學科與實用學科兼顧，加重創作發明之獎勵，增強國際文化之合作，為配合戰後建設需要，應普設各類專科學校，以造就技術人材。

五、師範教育制度，現已確立，惟數量與實際需要，相差太遠，師範生公費待遇，既嫌不足，執行亦未貫徹，此等處均應特加注意，師範學校課程應加檢討，避免繁瑣，師範生之訓練，尤應注意服務精神及教育者風度之培養，並提高各級教師待遇以安，定其生活，藉以尊降師道，而增師範生之來源。

六、社會教育，雖有相當設施，但成效未宏，今後應加緊推進，尤應注重社會風氣之改善，民族道德之發揚，及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迅謀興復各地圖書館，及設置科學館，博物館，予人民以自動進修之機會，並加強補習教育。

七、邊疆教育，近年來業已注意，惟實施尚嫌不能積極，以後設施，應力謀適應邊疆各族與地區之需要，尤須特重邊校設備之充實，辦學人員之精選，其淪陷較久收復地區之教育，亟應着手規劃，切實準備。

八、僑民教育，因受戰事影響，近年未能切實推進，以後應按五屆七中全會通過「推進僑民教育方案」積極實施。

九、戰時對於戰區教育之督導，青年之招致，員生之救濟與青年從軍之倡導等實施，尙有成效，在抗戰未結束前，仍應繼續實施，並須配合反攻計劃，從速建立淪陷區教育据點，以為收復失地後，恢復民族精神，及擴充各級學校之基礎。

十、戰時教育經費，政府已努力維持，此後建設開始，教育爲重要建設事業之一，各級學校，均應擴充教育經費，尤需大量增加，中央及省市教育文化費，必須佔歲出預算相當比例，而技術人才之培養，國民教育之推進與復原時所需經費，均應特撥鉅款，地方原有教育款產，及熱心人士對教育之捐輸，應專項存儲，不得移作別用，

公費免費數額，應酌予擴充，以實現本黨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此尤願爲全國同胞鄭重言之，共策進行者也。

以上各點，均屬亟要，而關於固有文化之發揚，科學之重視，農工教育之發展，尤須貫通各級各類教育，並特予注意。此外爲謀基層教育之有效施行，應即恢復縣市教育局制度，並提倡教育人員之專業精神，學校校長教職員須不兼地方行政職務，而學風之轉移，實爲當今要務，各級學校之教學，必須注重學生精神之陶冶，使富有國家民族觀念，養成篤實踐履之風氣，務使學校教育之人，人皆成材，材均得用，以完成建國之重大使命。

### 三、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要點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中央常務委員名額增爲二十五人不設當然委員
- 二、中央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總裁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部處會

##### 1. 祕書處

2. 組織部——主管黨部組織黨員訓練並指導黨員在農工商婦女文化團體及民意機關中之活動該部內部組織應以此爲劃分標準

3. 宣傳委員會——原宣傳部所掌管有關國家行政之事項移由政府設置宣傳部或情報局辦理

##### 4. 海外部

##### 5. 訓練委員會

##### 6. 財務委員會

組織海外兩部之應內各設委員會其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爲限審議各該部一切重要事項其組織另訂之。

####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置左列各委員

1. 農工運動委員會
2. 婦女運動委員會
3. 文化運動委員會
-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各部會處外應設置黨務設計機構或就黨務委員會予以加強
- 六、以上各機關之職權及組織交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妥訂定

###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二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全體會議閉幕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二、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總裁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或二人，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祕書長承總裁之命令與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掌理一切事務。

祕書處之組織另定之。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部會，分掌黨務，

1. 組織部掌理各級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並指導黨員在農工商婦女文化團體及民意機關中之活動。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2. 海外部掌理海外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並指導黨員之活動。
  3. 宣傳委員會掌理黨義理論之闡揚，及本黨宣傳工作之指導與設計。
  4. 訓練委員會掌理本黨各級幹部之訓練，兼掌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各部門幹部人員之訓練
  5. 財務委員會掌理本黨財務之統籌支配，預算之審核，黨費基金之籌集保管與運用暨黨營事業之管理。
- 各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組織部海外部之內，各設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審議各該部一切重要事項，均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其組織另定之。
  - 六、中央執行委員，設黨務委員會，掌理關於黨務之審議設計，及總裁或常務委員會交辦事項，並聯繫各部會處之工作，以祕書長為主任委員，前條所列各部部长，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置專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總裁遴選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設農工運動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文化運動委員會，處理各項民衆運動不設計與推進事宜，各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設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革命助續審查委員會，分掌特定事項，各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 九、中央執行委員會設調查統計局，隸屬於祕書處，處理黨務之統計及調查事宜。
- 十、中央各部會處局之組織規章及人員編制，由常務委員會分別核定之。
- 十一、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補充之。
- 十二、本大綱自議決之日施行。

###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仍應設置案

(三十四年五月卅一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關係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職權均暫不變更。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均出席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常會。
-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地位與職權，如因情勢必要有須變更時，以及其變更時，關於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職權一節，如何措置，由中央常會決定之。

### (三) 關於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之實施步驟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1. 按照大會議決案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由政府各部門，儘可能在本年內分別訂定或修改重要法規，(例如公司法礦業法工業法等)公佈施行。
2. 在本年內政府應擬定工業建設總計劃，尤須明定各機關業務之範圍，並注意建設步驟。
4. 實施期內，主管機關應分年將建設計劃，呈報核定，並將辦理成績提出報告。
3. 各主管機關長官應以是否實行本案為考績標準。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 四、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 （一）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卅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抗戰的勝利已經在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得到了，這使我們踏進了和平建國的新階段。本會議舉行於這個重要的時期要首先指出和平建國是我們全黨和全國努力的目標。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本是實行總理建國方略的時機，可是在專制遺孽和割據軍閥手裏錯過了。現在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們經過了八年的血戰，排除了日本侵略的障礙，得到了千載一時的建國良機，我們斷不能再行錯過。我們為保持勝利的戰果，必須把握住這個歷史的關鍵。本會議為求得舉國一致的協力，特列舉下列各點，以告我全國同胞。

第一要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的工作。要建國必須安定，要安定必須和平，這是互相關聯的。我們面對着八年抗戰後的瘡痍滿目，經歷了半年來復員工作所遭遇的種種障礙和困難，目覩各地同胞，痛苦的待救濟，流離的待還鄉，失業的待復業，被壓迫的待解放，確認我們國內不應該再有擾攘紛爭的現象。各地方也不應該再有秩序紊亂的現象。惟有符合我們國家和人民的需要，纔不負本黨努力奮鬥的目的。政府這半年來多方忍讓，以求復員工作的進行，本會議認為是正確的措施。政府所以委曲求全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邀集國內各黨派和社會人士共同協商也就是要獲得安定和平的環境，以利建國工作的進行。這對於本黨所定的建國程序容有變更，但是本黨為國為民的精神，當為全國同胞所共知。我

們要貫徹這種精神，不辭任何犧牲，以求得復員計劃迅速的完成。

第二要如期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以達成我們實施憲政的素願，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於建立民國實現三民主義。民主政治實在是本黨革命奮鬥的主要目標。遠在五十年前與中會已經明白宣示。本黨的革命歷史，就是為中國創造民主的歷史。如果沒有暴日的侵略，和國內的軍事阻礙，憲政早已按着規定實行。本黨歷次的決議和本黨總裁歷年來的宣示，無不表示我們早日實施憲政的決心。政府雖在軍事緊張的期間，也從未懈怠對於實施憲政的準備，我們迫切的期望在還政於民。而召開國民大會，是還政於民必經的途徑。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政府已明令宣布，我們一定要如期舉行。

第三要說明我們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我們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各項協議，經過了詳密而鄭重的檢討。我們鑒於國內和平安定與精誠團結的必要，以及同胞痛苦的必須解除，國家基礎的必須穩定，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各項協議，都願以最大的誠意，與各黨派及社會人士精誠相與，協力一致，以促其實行。但是我們所必須堅持的，就是憲法草案的修正，必須符合於五權憲法的遺教。這因為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不可分割的，放棄了五權憲法，則三民主義便不能完全實現。總理在政治制度上這一個偉大精深的發明，是借鑑於歐美的憲法，對酌我們的國情，為國家立長治久安的根本。今後我們國家政治組織的健全與鞏固，需要有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如果憲法的內容違背了五權憲法，在實際行使的時候，扞格難通，必致陷國家於不利。所以本黨對於五權憲法必當遵奉保持，始終無間，這實在是在為國家久遠的利害。希望各黨派和社會人士明瞭我們的立場，了解我們的主張。

第四要貫徹軍隊國家化以立和平統一的基礎，軍隊國家化是政治民主化的主要條件。惟有軍隊國家化，軍令政令能夠貫徹，國家獲得了名實相符的統一，纔可以真正實現民主。武力割據，是反民主的。任何

國家都不應該有這種現象。如果軍令政令不能統一，地方秩序到處擾亂，人民最基本的安居樂業尚無保障，更何從實施建設。政府所頒布的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以及最近軍事三人小組所議定的整軍和統編方案，必須全國一律遵守，全部貫徹，纔不負我們爲國忍讓以求和平團結的苦心，纔可使他經痛苦的同胞，獲得一個體養生息的機會。本會議檢討當前的事實，不能不堅決要求中共部隊即速停止繼續攻襲和妨礙統一的行動，使和平建國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而實行民主纔不致徒託空言。

第五我們要實行六次代表大會着重民生主義的方針，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所要達到的終極目的。在現階段要推進民生主義，本會議認爲有治標治本兩方面，在治標方面，首先要安定秩序，解除民困，而後可以實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現在先要爲在飢餓綫上或是半飢餓綫上的農工大衆，公教人員，及捍衛國家的官兵，解除痛苦。他們的生活必須設法改善，這就要先從穩定物價和維持幣值着手。政府必須盡一切可能方法，使其實現。當然我們更須恢復生產來增加國內物資，購運糧食以備災荒的救濟，厲行節約以減少無謂的消費，建立國際經濟合作，使國外物資尤其是生產工具，得以大量輸入。但是目前最迫切的工作，實莫過於恢復交通。像現在這樣四處交通遭受破壞，人民不能自由來往，貨物不現暢途流通，其他一切更無從說起。所以破壞交通，不但妨害民生，而且無異置人民於死地，本會議不能不坦白指出，希望軍事調處執行部要切實制止一切妨礙修路工作與破壞交通行政管理的行動。

在治本方面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本黨必須實現的基本原則。救濟農村，抑制目前土地兼併之風，以扶植自耕農，同爲當前急務。實行戰後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尤賴國際上經濟和技術的援助。本黨六次大會所定有關經濟建設各綱領，是最正確的方案。九個月來因爲戰事和復員的關係，還不能切實施行，實爲憾事。今後必須督促政府主管部門加緊執行上面所說的各項措施，使人民得由安居樂業，進而獲得生活水準

的提高。

第六要貫徹我們抗戰的初志以保持國家主權而鞏固世界和平，我國對外的根本政策，在確保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信守國際條約，以鞏固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過去拒絕日本訂立防共協定的威脅，以及八年的抗戰，最主要的目標也就在此。現在抗戰已經結束，爲了戰後的建設，我們不但需要國內安定，同樣也需要國際和平。我們不希望國際間再有任何矛盾或隔閡的存在，使已經戰敗的侵略主義者，存倖再起之心。我們以至誠擁護聯合國憲章。我們的代表在國際會議席上，處處苦心設法，增進我們各大盟邦的合作，就是我們政策的具體表現。爲了建立太平洋永久和平與世界的永久和平，必須根除日本帝國主義再起的機會，這就需要我國與各盟邦間有充分的了解與密切的合作。尤其是和我們邊界相接最長的蘇聯，我們願以最大的誠意，增進彼此相互的信任和友誼。我們並且堅信雙方嚴格遵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增進彼此相互信任和友誼的首要條件。同時我們爲完成經濟建設，在不違背中國法律不抵觸與中國所參加之國際協定的範圍內，歡迎任何盟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因爲惟有獨立自主統一強盛的中國，纔能根絕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起，纔能保持太平洋上乃至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深信現時東北問題，必可本此認識，求得合理合法解決的途徑，決不以一時的現象，而喪失我們的信心，怠忽我們的努力。

最後要喚起我們全黨同志愛護革命歷史確立信心認識自身的責任。在這訓政行將結束革命事業進入建國的時期，本黨同志要知道本黨爲中國最大的革命政黨，過去領導革命救國，今後領導革命建國乃是我們數十年如一日的歷史任務。我們決不諉卸我們的責任。我們要記得中華民國是我們的總理和本黨先烈創造的。掃蕩軍閥完成統一是本黨領導完成的。百平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是本黨領導解除的。八年的抗戰爲國家民族得到了光榮的勝利。又是本黨領導成功的。本黨既然能完成這四個現代史上偉大的使命，我們更

確信本黨在總裁領導之下，必能提攜全國同胞完成和平建國這一個更偉大的使命。

已往訓政時期，在政治和黨務上，都有種種的缺陷，其中有許多固然是客觀條件使然，但是我們自己也責無旁貸。我們革命的目的，正如總理所說「欲出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現在國家處境如此困難，人民生活如此痛苦，我們實在非常痛心。我們革命黨人要勇於負責，勇於改進，我們必須深刻的不斷的自我檢討，本會議認為我們要負起今後艱鉅的責任，必須集中意志，自反自強，以革新我們黨的工作，必須刻苦努力為民服務，以貫徹我們革命的初衷。更必須以推誠置信的精神，與全國同胞和各黨派人士一致努力，以促進國工作的成功。

在以往本黨得到全國同胞的協力，使我們能不斷的達成歷次偉大的使命，到現在我們就應該把光榮勝利後的中華民國，建設成為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我們要一致高舉三民主義的大旗，進入和平建國的光明大道。

## （二）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全會聽取中央常會黨務檢討報告，並審閱有關改進黨務各提案，計三十五件，當經詳加檢討，僉認為現值抗戰勝利，建國伊始，國家已達由訓政而漸進於憲政之階段，本黨組訓宣傳及民運工作，確有革新之必要，今後憲政開始，本黨為領導革命建國，仍須保持革命政黨之精神，以謀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澈底實現，欲達成此艱巨之任務，必須求健全基層，實行民主，信賴組織，服從紀律，團結意志，集中力量，深入民間，服務大眾，庶幾可以宏揚主義，爭取同情，實現革命政綱，領導和平建國，本此意義，特綜合審查各案之要旨，參酌黨務報告，及檢討時所指出之弊病，制定今後黨務改進要點，交下屆中央常會，從速

切實執行。

(一)健全黨的基礎

- 一、舉辦黨籍總清查，清理全黨黨員黨籍。
- 二、每一黨員必須參加區分部，並應認定或由黨部指定担任一項黨的工作。
- 三、縣市黨部。應就黨員中選編工作小組，担任黨的各項工作，如宣傳文化農運工運婦運等，參加者，有義務而無權利。
- 四、各省黨部為團結意志，集中力量起見，遇有重大問題時，宜邀集各該省市有歷史之幹部同志，舉行會談。

- 五、征求黨員，應積極增加農工婦女及教育文化衛生工作者成分，並應預定比率，作有計劃的吸收。
- 六、對退伍之軍人同志，應設法使其參加黨的基層組織。
- 七、各級黨部應提倡黨員互助之福利事業，舉辦職業介紹，及社會保險等，以促進黨員對黨之密切關係。

八、整肅黨紀，循名覈實，各級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努力成績卓著者，應予獎勵，違反紀律者，應予懲治。

(二)實行民主集權制。

- 一、各級代表大會，均應照章如期舉行，所有代表，必須由選舉產生，不得指派或圈定。
- 二、未經選舉而成立之黨部，均應於本年內儘速依法完成選舉，成立正式黨部。
- 三、中央重要決策，應先經中央常會商討決定後呈 總裁核定。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四、總裁對重大問題之指示，先交中央常會研究實施。

五、各級黨部之重要事項，應經各該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六、上級黨部在代表大會閉會時間，有重大決策時，應先徵詢下級黨部之意見，遇有緊急措施，未及徵詢時，一經決定，應即通知各級黨部，以達全體黨員。

十、黨員在黨內有充分發表意見之自由，但一經決議，應絕對服從。

(三)改進各級機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名額，擴充為三十六人，(其中應有四分之一專任)由每次全會改選三分之一。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分設祕書處，組織、宣傳、海外、邊疆、農民、工人、工商、婦女、等部。文化運動委員會，及財務、撫卹、革命助績審查等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三、省(市)及縣(市)黨部執監委員名額，應依地方需要，酌量擴充，委員中工人農人及婦女至少應各有一人。

四、已正式成立之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及縣(市)黨部書記長，由各該執行委員會選舉之。

五、省(市)及縣(市)黨部之內部組織，應按地方情形酌定，不必一致。

六、取銷區分部以下之小組。

七、縣(市)以上各級黨部，設政治委員會，由各該黨部就黨政幹部同志中遴選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負政治之設計運用及指揮監督從政黨員之責，原有之黨政特別小組及黨政聯繫等辦法，概行取銷。

八、各級黨部專任有給工作人員，力求減縮，增設義務工作人員，超過名額之工作同志設法使其轉業

#### (四) 管理從政黨員

- 一、國民政府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 二、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 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送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 三、行政院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呈報總裁核定後，提請政府任命之。
- 四、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在未民選前，其由本黨黨員充任者，如經該省（市）代表大會三分二以十通過不信任案時，報請中央撤換。
- 五、縣（市）長實行民選時，本黨候選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選定後發動全體黨員協助競選。
- 六、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由同級黨部決定候選人後發動全體黨員協助競選。
- 七、黨員由黨推選充任各級公職候選人時，應即在當地黨部舉行宣誓，奉行本黨政綱政策，遵守黨的決議，并任用同志。
- 八、本黨同志凡未經黨的推選，擅自活動者，應受黨紀之處分。

#### (五) 加強民衆運動。

- 一、黨的政策與行動，應充分代表民衆，尤其是農工的利益，反映民衆要求，解決民衆問題，以強增民衆對黨的信仰。
- 二、本黨今後對於民衆運動，必須由消極的態度改爲積極的態度，由命令的方式改爲民主的方式，由多元的領導改爲一元的領導。
- 三、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積極發動民衆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
- 四、各機關團體及各臨時集會或組織中，均應建立黨團，從事活動。

五、每一黨員至少須參加一個人民團體，及一種社會工作，由黨作有計畫之分配，並注意輔導與訓練，以培養其服務或鬥爭之技術。

六、各級幹部，必須從實際工作及民衆運動中培養，並選拔之省（市）及縣（市）黨部委員，尤應儘先由民運幹部同志中選出。

七、各級黨部除黨的組訓宣傳工作外，應特別側重民運工作，切實爲民衆之利益而奮鬥，儘量籌設社會服務處，并選派工作同志，經常在人民團體中服務，

八、各級黨部委員，應有計畫的分配參加各種人民團體活動，深入羣衆，發揮服務精神。

九、對各級黨部及其工作人員，與黨員之考核，均應以其參加民衆運動工作之成績爲主要標準。

十、同一機關團體中之黨員團員，應共同組成黨團，青年團體中之黨團，由團部負責領導，其餘由黨部領導之。

#### （六）改善宣傳方法

一、一切宣傳應根據本黨主義之政綱政策，并與現實問題，及政治需要爲適當之配合，對政府設施，應站在民衆立場，作公正之評論。

二、儘量扶植輿論，特別爭取中立性之宣傳力量。

三、對於妨害國家民族利益之宣傳，應隨時作積極的駁斥。

四、各級宣傳機構，應與當地黨部所屬之宣傳人才，密切聯繫，以收羣策羣力之效。

五、關於國家大計之宣傳方針，各級黨部應遵守中央之指示，關於地方性之事件，各省（市）縣（市）黨部得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執行宣傳任務，

六、地方黨部之宣傳機構，中央應密切聯繫，並設法充實其人力與設備。

七、國際宣傳機構，應在質量兩方面設法加強充實，尤須盡其可能爭取盟邦輿論之同情。

八、有關宣傳之黨營事業，如各黨報通訊社各書局及各中央電影攝影場等，應迅速改組爲民營公司。

九、各地之中央直轄黨報，其言論報導，並應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

十、宣傳工作，除與黨的組織密切配合外，並應滲透教育機構，職業團體，自行組織，務使每一黨員均以宣傳爲基本義務，每一社會組織，均爲本黨宣傳力量之所及。

#### (七)發展海外黨務

一、在美洲及南洋，分別暫設辦事處，由中央派遣中央委員或高級人員前往主持督導，發展各該區黨務。

二、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增設評議員，人數不加限制，由中央每年就各該地資望較深之同志，分別聘任，對該地黨務之進行，隨時提供意見。

三、選擇海外重要地區，增設直轄黨報及出版公司，以加強海外宣傳力量。

四、各重要僑團內運用黨團，並設法協助幹練忠實同志參加各僑團擔任職務。

五、成立海外青年婦女工商文化等運動委員會，以開展各種僑運工作。

六、發動海外各地組織，國際聯誼團體，如中暹中越中馬中荷中菲中緬等協會，以聯絡當地人士及政黨，增進陸誼。

#### (附註)

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組織之決議案

####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二中全會前中央各部會首長會商擬具黨務改進方案及實施辦法呈奉 總裁批准照辦，其內容與二中全會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大體相同惟關於中央組織部份略有出入經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如左：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分設左列各處部會

- 1 祕書處
- 2 組織部
- 3 宣傳部
- 4 海外部
- 5 邊疆部 由組織部邊疆黨務處改組
- 6 農民部 由農工運動委員會改組
- 7 工人部
- 8 工商部 增設
- 9 婦女部 由婦女運動委員會改組
- 10 文化運動委員會
- 11 財務委員會
- 12 撫卹委員會
- 13 革命勛績審查委員會
- 14 甄選委員會 遵照 總裁批示案增設

(二)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仍舊存在原有黨史史料陳列館改稱開國歷史博物館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處部會專任工作人員以五百人爲最高額

(四) 所有改組及增設之機構暨減縮專任工作人員各節俟還都後再行辦理

(五) 總裁批示黨務改進方案實施辦法併全會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分交各部會遵照辦理。

### (三) 對於邊疆黨務之決議案

一、爲發展邊疆黨務，應根據當地人民生活情況，採取各種適當之活動方式，尤應注重經濟文化衛生及社會事業之發展。

二、由中央寬籌經費，以爲邊疆黨部興辦生產及合作事業之基金，其分配單位如下：

1. 各蒙旗黨部

2. 西藏黨部

3. 新疆黨部

4. 各直屬區黨部

三、派往邊疆黨部之工作人員，其待遇應隨時按照當地生活標準從優發給，俾專心一志努力工作，至獎勵赴邊疆工作同志詳細辦法，擬交常會參照第七十九號提案妥擬實施。

四、宣傳工作，應利用各地語言文字，在各該區域設置各該邊疆文字印刷機構，創辦報紙，印發宣傳品及訓練教材。

五、爲適應目前需要，中央應即在光復區蒙旗設置訓練機構，分期訓練，蒙旗青年，俾均成爲本黨鬥士，以奠定三民主義之民治基礎。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 (四)對於有關東北及華北黨務之決議案

東北與華北目前情勢特殊，險象環生，今後如何演變，尤難預測，無論如何，以本黨在東北與華北之現有組織與力量，從事政治鬥爭，實感不足，謹綜合各案意見，擬訂加強東北及華北黨務辦法如左：

- 一、東北及華北之黨務，必要時得分區設執行部，或其他指導聯繫機構
- 二、東北及華北各級黨部之組織編制與活動方式，得參照實際情形酌量訂定。
- 三、東北及華北黨務經費，(尤其是活動費)應特別從寬籌撥，靈活運用。
- 四、東北及華北黨務工作，應以民衆運動及地方自治爲中心工作，並使之與人民自衛力量密切配合，各該地黨員之工作藝術訓練，尤應特別加強。
- 五、東北及華北各級黨幹部在未選舉前，應選拔各該地富於鬥爭經驗與領導能力之同志担任其過去地下工作，及目前流亡之同志，並應由各該地政府予以儘先從業機會。
- 六、東北及華北各省縣之黨政關係，應儘量發揮以黨統政之精神。

#### (五)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中全會以後，日本無條件投降，國內外形勢發生重大之變化，政府既爲勝利與和平而訂立中蘇條約，復鑒於和平建國之必要，召集政治協商會議。此實本黨歷史上之一重大時期，本會檢討行政院之全部工作報告，及一中全會以來之施政成績，以後認爲行政院之工作，實未能滿足此一重大時期之要求。此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政府對於六全大會所定政綱執行不力，尤以財政經濟多所貽誤，均無可諱言，除外交政治

協商財政經濟諸端另有決議外，茲綜合大會之檢討提案與討論對一般行政工作，提出檢討及革新之要點於左：

### 檢討部份

- 一、多年以來，官僚主義，早已構成政治上最大弊害，而以敷衍塞責假公濟私爲尤甚，結果所至官吏不知知責任爲何物，對於主義政策不知尊重，此種弊害在勝利以後，尤完全暴露，復員時期，各種工作多無準備，而一部份接收人員，敗壞法紀，喪失民心，均爲平素漠視主義不知尊重國家制度之結果。此大會深表痛心，望政府力求改正者。
- 二、公教人員及軍警待遇不合理，爲年來效率低下紀綱廢弛之一大原因。六大大會對此已有鄭重決定，而政府仍漫不注意，今後必須切實解決。
- 三、機構之龐大繁複與法令之紛歧抵觸，以致權責不清，減低效能，亟應調整分別存廢。
- 四、人事與政策之不相配合，爲政治上畸現現象，政務官與事務官，幾無區別，政務官不知其應該執行之政策，事務官之進退未能悉按條例，以致責任觀念薄弱，陷政府於無能。
- 五、地方自治爲訓政中心工作，歷次大會均鄭重決議，而若干年來，政府未能切實執行，以致今日憲政實施在即之時，地方自治仍無基礎。

### 改進辦法

(甲)關於政制之革新者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欲謀政治之進步，必須在政制上政策上人事上亟謀改革，循民主政治之方針，樹立現代國家之常軌。在制度方面，必須簡化機構，分明權責，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而樹立健全之文官制度，黨外人士之參加政府組織，應不礙本黨對全國行政機構為合理有效之革新，其要點如左：

一、國民政府為決定國務之最高機關，過去所有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設計局考核委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應予裁併。

二、行政院各部會署，應依其職掌為合理調整與劃分，務使名實相符，權責分別，駢枝悉裁冗員必汰，還都以後更宜分期縮減中央人員，以充實地方人力，唯編餘人員，須另謀任用及轉業之道。

三、軍民分治，為現代國家常軌，現役軍人，不宜兼任民政職務，所有涉及軍事供應問題，軍事機關應通過民政機關辦理。

四、警察為法治工具，今後必須提高警察素質及待遇，樹立健全之警察制度。

五、修明政治必須樹立健全之人事制度，一、政務官必對其政策負責，政策失敗或執行不力，必須課以責任。二、事務官必須久於其職，政府必須擢用人才，根絕任用私人之惡習，並且實行定期異動，以資歷練，至於待遇之改善，休假制年金制養老金制均須切實規定，為實行健全之人才制度除涉及國家之預算外，目前考試院及各機關之人事機構，其權責連繫，亦須有系統之調查。

（乙）關於政策之力行者

本黨歷屆大會之政策，無不正確，政績之不良，非政策之有誤，實由執行不力或執行之時發生曲解而已。六全大會所決定之政綱，仍為今後施政之準繩，至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之和平建國綱領，大體上亦與本黨政策相符，自宜領導各黨派促其實現，唯鑒於目前內外情勢，本大會認為外而保全國權，內而修明

吏治，安定民生，尤爲當前施政之根本，而確保國家之統一團結，保障人民權利，肅清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爲修明吏治之前提，積極恢復交通與秩序，以謀恢復生產，充裕物資，則又爲安定民生之前提，特鄭重提示，當前應予立即實施之事項如左：

一、根據保持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及維護國際和平條約之決心，以謀中蘇之真正親善。

二、調整邊疆政府，並儘量引用邊胞參加中央及地方之行政，以貫徹本黨之邊疆政策。

三、切實實行整軍建軍方案，並督促共黨履行協定，以達軍隊國家化之目的。

四、各級政府非經各級民意機關之同意及上級政府之批准，不得擅立單行法令或增加賦稅。

五、各縣市政府必須限期民選

六、人民因戰爭所受之損害，政府應從速調查訂定賠償辦法。

七、收復區內所有接收之工廠礦場應限期恢復生產，同時應積極開創新事業，增加就業機會，首先安插復員官兵及抗戰有功之公教人員，並發動全國人力，從事地方生產事業，及各種公共工程之建設。

八、即刻規定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步驟及辦法，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大地主土地，分配於退伍士兵及貧農。並切實扶植自耕農，保護佃農，都市土地應按報價徵稅，漲價歸公及照價收買等辦法，迅速推行有效之農貸以安定農村。

九、清查戰時暴利者之財富，課以重稅，清查不法接收人員之贓產，並進行徵借巨富之資財及外匯，並嚴格推行適度合理的累進所得稅制。

十、在外交上，保護僑胞之財產，在經濟上，扶助僑胞之事業。

十一、切及提高公教人員及軍警之待遇，俾能依薪水保持其健康之生活。

十二、水利委員會，應切實擬定計劃，積極進行，治河治江事宜，以防止可能之水災。

十三、舉行全國戶籍及財產總登記

(丙)關於人事革新者

有制度有政策如無健全之人事，政治革新，仍托空言，今日政治之弊端，半在制度，半在人事，茲提出人事革新要點如左：

一、凡因附逆及貪污而受制裁或逃脫法網者，均永不得任用。

二、凡任職無成績者，應予更換。

三、統計接收人員貪污案件，將案件有關最多之主管官，立即免職。

四、用人不可偏重歷史關係，感情關係，一以才能為標準。

五、政務官，須以對於政策有認識與執行能力者為標準。

六、切實實行考試制度，並改革考試內容，或舉行特別考試，以為登用之標準。

七、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

以上建議三大項目，均係就目前即須執行者而言，本大會深望政府鑒於國內外危機之嚴重，深明厥職，勉勵奉公，勿再視為具文，至深企盼。

(六)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本會聽取關於政治協商會議之報告，並審查張委員繼揚委員森荪委員任夫苗委員培成等所提有關各案，為綜合之決議如左：

抗戰勝利以後，和平建國，爲舉國一致之祈求，尤爲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應完成之歷史使命。爰由國民政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冀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完成建國之大業，故在協商進程中，凡屬國家民族利益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爲多方之退讓，委曲求全，俾底於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秉爲國民之夙願，自當竭誠信守，努力實踐，惟是體察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計關於左列各點，特別致殷切懇摯之願望：

一、國民政府既須改組，容納各黨派份子參加，各黨派均應一本忠誠爲國家之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共同努力，尤其屬望中國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在其所佔區域內，首須停止一切暴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及各黨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不致因任何障礙而不能普遍實現。

二、軍隊國家化，及和平建國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小組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成議，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徵兵擴軍，及軍隊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蘇解，「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掃除。

三、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原則，早爲全國所遵奉，已爲此次政治協商會議所共認，而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權能分立，尤爲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爲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建立國家而奮鬥，絕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五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基本原則而擬訂，提由國民大會討論決定，庶憲政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

總之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以和平建國爲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進程中，凡有足爲和平建國之阻礙者，胥必力爲排除，乃能播國家於磐石之安。而躋人民於康樂之境，本黨矢以貞恆，勉盡職責，並願各黨各派共體時艱，相與開誠協力以赴之。

### (七)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決議案

我國經八年之抗戰，地方備受破壞，人民疾苦，達於極點，大會聽取地方行政報告後，於其所陳述，各項工作之缺憾，與地方困難之情形，深感危機四伏，險象環生，實有不容忍視者，考其癥結，不外數端。第一由於人事之不健全，行政效能不足，對於地方自治工作未能切實推進。第二由於各級黨政工作未能密切配合，黨政力量，未能集中發揮。第三由於抗戰時期遭受軍事影響，大多數省市地方，限於環境，政令未能貫徹。第四由於省政府之組織與權責尙欠周密分明，不免窒礙叢生。第五由於財政收支系統之變更。地方無充分之財源，各種事業，自難推進。第六由於地方民意機關，未能健全發展，民力無由伸長，與監察司法制度未獲充分發揮其權能，尤屬重要原因，今者抗戰雖告結束，而瘡痍未復，民困待蘇，盱衡現勢，非亟謀更張，難期補救，當前地方行政之迫切需要，莫如刷新政治，切實復員，與綏靖地方，根絕匪患，必先謀民生之安定，然後地方自治與文化經濟建設諸端，乃能順利推行也，針對以上需要，大會認爲目前改革之道，必須加強地方權責，調整其組織，充實其財力，健全其人事，庶能權力集中，運用靈活，以適應當前之非常之局勢，爰決議如次：

(甲)關於省之權責及機構調整者。

一、省政府之法律地位與其權責應交國民政府依據建國大綱之原則與環境之需要，明確規定，並將省

政府組織法修正預行。

(二) 現行省機構之調整。

1. 省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祕書警保會計等處。
2. 社會衛生地政統計等業務，視各省財力豐富及業務繁簡設處局，或於各有關之廳處設局科辦理之。

3. 合作行政，除合作事業，應特別加強「各省得設置直屬省政府之合作事業管理處外」得併入社會處，其未設社會處之省份，由建設廳辦理之。

4. 保安司令部及保安處防空處業務，歸併於警保處辦理，不另設機構。

5.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屬省政府，並改稱省訓練團。

(乙) 關於縣之權責及機構調整者。

(一) 遵照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根據新縣制實施以來之經驗，迅將縣各級組織綱要，改訂為縣自治法，其原則如左：

1. 推行四權之行使。

2. 組織應力求合理簡化。

3. 遵照建國大綱確立縣之財政。

(二) 目前縣(市)組織，得作如左之調整。

1.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建設、警保等科、祕書、會計、兩室及教育局。(科)
2. 社會地政得視地方財力業務繁簡設科局，或歸併於有關之科局辦理。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3. 警察得設局或所，

4. 鄉(鎮)「保」機構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行，應由主管院部迅速完成立法程序。

(丙) 關於充實地方財力者。

(一) 迅速改變財政收支系統。

1. 財政收支系統改為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

2. 土地稅收入，劃歸省者，佔百分之二十，劃歸縣(市)者，百分之五十，劃歸院轄市佔百分之六十。

3. 營業稅全部劃歸地方，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其餘縣(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一，院轄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二。

院轄市撥給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4. 以上稅收劃分後，各省(市)經費不敷之數，由中央撥補之。

(二) 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變未實行前，各省(市)三十五年預算應請主管院部照各省(市)實際需要，迅予分別作合理之調整。

(三) 三十五年度各省之縣市預算不敷數目，應迅速調整增撥。

(四) 為促進地方之發展，關於地方農田水利交通教育衛生救濟事業之舉辦，經地方民意機關之決議，得因地制宜，酌量自籌經費。

(丁) 關於健全地方人事者。

(一) 調整省(市)縣(市)公教人員及團警生活待遇，由各省(市)縣(市)黨政機關及中央指派

之代表，根據當地生活指數，按期調整，呈請中央核定。

(二) 勵行考核制度。

(三) 提高地方從政人員及鄉鎮保甲人員之水準，務使能奉行三民主義，執行國家政策。

(四) 選拔黨內優秀幹部，參加地方各級政府工作，以充實基層政治。

(五) 人事會計審計手續上應力求簡化。

(戊) 關於省縣本年度急要工作者。

(一) 刷新政治根絕貪污。

(二) 加強善後救濟撫卹流亡。

(三) 綏靖地方安定民生。

(四) 安置榮譽軍人優待抗屬。

(五) 簡化農貸手續，增加農業生產。

(六) 促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

以上僅就當前地方行政重要事項，提供具體辦法，如可見諸實施，則其他本報告所述困難各點，自可因以解除，至於奉交合併審查各提案，均已將重要原則，分別納入，不再另作決議。

附件一

縣(市)收入稅目

(一) 土地稅(不得少於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二) 契稅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 (三) 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 (四) 營業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五) 房捐
- (六) 屠宰稅
- (七) 營業牌照
- (八) 使用牌照稅
- (九) 筵席及娛樂稅
- (十) 縣(局)市營工業受益費(即特賦)
- (十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十二) 信託管理收入
- (十三) 縣(局)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 (十四) 縣(局)市有財產
- (十五) 縣(局)市有營業盈餘收入
- (十六) 縣(局)市有專業收入
- (十七) 遺產收入
- (十八) 補助收入

十九、特別稅課收入(如牲畜牧地捐稅等其徵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呈報中央備案方得為之)

- (二十) 收回資本收入
- (廿一) 捐獻及贈與收入
- (廿二) 賒借收入
- (廿三) 其他收入

備考：上表所列稅目係根據宋委員子文等第五十五號提案請修改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以期中央地方平衡發展案擬定編列

附件二

院轄市收入稅目

- (一) 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 (二) 契稅
- (三) 營業稅 (撥給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 (四) 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 (五) 房租
- (六) 屠宰捐
- (七) 營業牌照捐
- (八) 使用牌照捐
- (九) 筵席及娛樂捐
- (十) 營業工程受益費 (即特賦)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 (十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十二) 規費收入
- (十三) 信託管理收入
- (十四) 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 (十五) 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 (十六) 市有事業盈餘收入
- (十七) 市有營業收入
- (十八) 造產收入
- (十九) 中央補助收入
- (二十) 收回資本收入
- (廿一) 捐獻贈與收入
- (廿二) 賒借收入
- (廿三) 其他收入

備考：上表所列稅目係根據宋委員子文等第五十五號提案「請修改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以期中央地方平衡發展」案擬定編列

### (八)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召開於軸心國家崩潰世界和平恢復之日，同人對於同盟國家偉大之勝利，不勝欣慰，惟戰後國際

情況，尙未恢復正常狀態，轉呈錯綜複雜之現象，大會聆取外交報告外，深感在此環境中，對於促進國際合作及加強友邦關係之工作，至爲重要，關於下列各點，實應予以改善及促進。

此次同盟國對軸心國作戰之目的，不僅爲爭取勝利，而尤在建立和平，故當戰事尙未結束之際，即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議制定憲章，復於倫敦召集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對於戰後國際關係，作公開坦白的討論，今後一切國際問題之解決，自不應有秘密外交與協定，我國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所負責任，特別重大，今後自應根據一貫政策，與美蘇英法諸大盟邦及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密切合作，以加強聯合國之組織，而求國際間各項問題之合理解決，惟一切國際協商，如未邀請中國參加，而對中國有關事項有所決定時，我國不能受其拘束。

我國與蘇聯邊境綿亘，尤爲近鄰，必須和平相處，中蘇兩大民族間之永久友誼互相信賴，實爲太平洋安定與世界和平之基礎，爲此政府以最大決心與最友好態度，與蘇聯訂立友好同盟條約，此約自當雙方遵守，在該約中蘇聯曾有「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并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之聲明，應責成政府切實交涉，履行該約，並將在我國境內之蘇軍迅即撤退，交由國民政府派軍接防。

自倫敦五外長會議以來各國均甚重視管制日本之機構，我國亦不斷對盟國表示此意，今依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之決定，與我國之同意成立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日管制委員會，而遠東委員會，現正開會於華盛頓，我國對管制日本之政策，應着重培植其民主力量，使侵略主義與機構，不能死灰復燃，以永久杜絕太平洋上之禍患。

我國抗戰最久，損害最重，日本對盟國之賠償，我國自應享有優越的比額，與優先受償之權利，政府應按照此項原則，提出整個賠償方案，對於盟國行將設立之賠償機構，更應獲得有力之參加，以求我賠償

要求之實現。

在戰時與戰後，海外僑胞，幾經浩劫，顛沛流離，飽受艱苦，我政府對於華僑之保護，及復員工作，應責成外交部與各關係國切實交涉，俾能於最短期間，重返其居留地，對於華僑教育及工業政府，亦應妥籌辦法，至於華僑之一般待遇問題，經政府交涉後，中南美各國，已有取消排華苛例者，最近中暹條約與中法越南協定之簽訂，對於我華僑之地位，獲得法律保障，惟南洋各地仍有排華暴動，外交部應充實各該處領館組織，並加強保僑工作，其尚未取消排華苛例之國家，仍應繼續與之交涉。

我國外交政策，既經歷屆會議明確決定，在執行時，自應隨時報告情形詳加檢討，凡當公佈之事實與文件，尤宜及時公佈，俾全國人民有充份之研究。

### （九）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我蒙藏回三族同胞，俱為構成我大中華民族之一員，而其分佈之地方，更為我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本黨之於各邊疆同胞，向本扶助發展之旨，提攜並進，期其共臻於富強康樂之境，第以抗戰軍興，願撫容有未週，致使邊胞願望或未能盡如所期，緬懷既往，曷勝眷念，今抗戰勝利，建國之責任，應由我全國同胞同負之，本大會爰本斯旨，將有關各案，詳加審查，決議，特就各案之精神及報告，檢討之，要點決定左列數端，期其迅速實施，以達成國內各民族之團結統一，而奠國家長治久安之基。

一、在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組成統一民主國家之原則下，憲法中應有明白規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利。

二、改組後之國府委員及行政院之政務委員中，均須有蒙藏回三族忠實幹練之同志參加。

三、蒙藏回三族賢能人士，須有充分機會參加各院部會實際工作。

四、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增蒙藏回三族代表名額，由中央推選之。

五、改組蒙藏委員會爲邊政部，使蒙藏回三族幹練人士，得參加實際工作，担負實際責任。

六、在邊疆民族所在地，各級學校之施教，應注重本族文字，並以國文爲必修科，由教育部斟酌施行，各級機關之行文，以國文及本族文字並用爲原則。

七、中央對於邊疆各地自治制度，須按照各該地實際情形作合理之規定。

甲、關於內蒙古部份，恢復原有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明白劃分盟旗政府與省縣間之權限。

乙、關於新疆部份，應按照解決新疆省局部事變所定之辦法實行。

丙、關於省屬藏族部份，應予以確實參加省縣政治之機會。

八、關於邊疆各地之經濟交通教育衛生救濟各項事業，應加撥專款，責成各該主管機關，擬定實施方案，迅予推行。

九、國防軍駐屯邊疆民族所在地應集中於數個要地點，其餉糈由中央供給，不干涉地方行政，所有地方保安隊，應以編訓本族及本地人民充任爲原則。

### (十)對於軍事復員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本會議聽取軍事復員工作報告及各委員提議，詳加審議，認爲軍政當局，對於軍事復員之各項措施，均能本

最高統帥之指示，策定計劃，認真執行，而整軍一項，辦理尤著成效，我全體將士，亦能深明大義，

服從命令，遵照實施，各委員提議，多能切中肯綮，適合需要，足資採取，嘉慰良深。

此次八年抗戰，使敵人無條件投降，而獲致最後勝利，實由于我全體官兵之忠勇奮鬥，克盡天職，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切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尚有賴于充實之國防力量，而國際和平之保障，亦有賴于愛好和平之具有足以維護和平之實力，故今後特為注重國防建設及優遇國家軍人。

茲就現況瞻望前途提示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一、現代化國防之積極建設，現代化國防，必須陸海空軍形成一體，統一其建設及指揮，乃能步驟一致，發揮整體之效能，且軍事基礎，應建立於工業科學之上，尤宜着眼於空軍建設，至于徵兵制度與其組織，必須力求改進，臻于健全，俾在平時保留最小額常備軍，而于必要時得以迅速動員足够之兵員，以適應實際之需要，關於預備軍官之養成與儲備，亦須確立制度，妥為實施。

二、官兵待遇之切實改善，官兵生活之困苦，達于極點，若不切實改善，不特降低士氣，影響紀律，抑且無法提高軍隊素質，有礙建軍前途，政府有關各部，應本左列原則，于最短期內速求改善。

甲、官兵待遇應比照文職以求公允。

乙、主副食品及馬乾，應由公給，並貫徹實物補給之既定計劃，如必須一部發給代金時，亦應比照市價發足。

丙、軍人服裝，官佐由公製，酌定價格發給士兵全由公給。

丁、非正規軍，（遊擊隊挺進軍等），應速編遣，如因情形特殊，不能即行編遣者，應暫發維持費，使足維持生活。

戊、陸軍應逐漸設備固定營房，講求保育，藉與居民隔離，以便管教。

三、復員官兵之妥善安置，對復員官兵，宜優予待遇，妥爲安置，政府應遵照總理兵工政策及屯墾授田轉業等辦法，安定「救教養用」之計劃使平時爲國家生產建設者得其所，各安其生，而戰時則動員召集，仍爲捍衛疆土之忠勇戰士俾復員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地方秩序，亦可藉以安定。四、切實辦理勛獎撫卹旌表與救濟事宜，抗戰期中，作戰忠勇立有功勛之官兵，應予以勛獎，傷殘士兵，應妥爲安置，對其家屬，應予救濟，至陣亡官兵及其遺孤，更應詳爲查明，分別旌表與撫卹，務使其有功必獎，獎必有功，死者得安，生者得養，以符國家獎功勸忠之旨，在手續上並力求簡化，俾得實惠。

以上數端，均爲今後復員建軍並宜遵循之原則，仍希各主管機關再爲詳加檢討，切實施行，以奠國防基礎，保障世界和平。

### (十一) 對於交通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交通問題，包括運輸通訊，在抗戰期中，每爲軍事得失利鈍之所關原極重要，今敵寇投降，復員工作之完成，亦以交通爲主要。今後尤宜照既定國策，加強力量，努力以赴，茲綜合檢討諸端，臚陳左列各點：

- 一、抗戰期中，交通員工，大多能各守崗位，努力工作，於勝利之獲致，貢獻實多，且或因公殉職，臨難不屈者，亦不乏其人，爲國家之忠勤，殊堪嘉慰。

- 二、交通部對於六全大會決議各案，尙能分別實施，惟適值戰事勝利，復員之開始，超過預期之狀況，致過去計劃，中途必須變更，則人力物力財力之調配，爲事實所限自難達到適合進度，更有中共部隊，於收復區之隨處阻撓，破壞妨礙交通，亦即妨礙復員，我交通員工，仍能堅毅進行，甚望於形勢可能時，迅速工作，以期配合需求。

三、近數月內寶天綦江兩鐵路之完成通車，公路新築工程完成，數字達二千里以上，戰時趕修與停戰後修復工程亦不在少，又搶修電信六大幹綫，及空運運量，逐漸增加，對於復員運輸，均有裨益，惟於實際需要，仍嫌不足。

四、關於交通制度之改革，在此期中有鐵路幹綫區制之建立，公路分區工程局之設置，均堪認為重要設施，至公路運輸業務，交由地方辦理，或開放民營亦為適應現局之革新，仍望繼續研討，期收更大效果。

五、現在復員工作，最關重要，經核所擬，水陸空復員運輸計劃，以限於工具，未能達到，需要政府應將已接收之各種交通工具，儘量交由交通部管理，利用，責成其統籌支配，增加運量，尤其管理機構，仍嫌繁復，須力求集中簡化，如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形同駢枝機關，可予撤銷，同時注意掃除一切弊端，嚴厲取締黑票，至運送義民難民還鄉，更不容緩，應速會商善後救濟總署，切實積極辦理。

六、西北交通，動關國家大計，無論鐵路公路航空郵電，均應積極開發，列為最重要工作計劃舉辦，現值整軍之際，編餘官兵，當不在少，自應妥於安置，關於兵工築路辦法極為適宜，可即會同有關機關，切實商討，先就西北方面積極推行。

七、民營航業，有助於復員運輸，應速加扶植，促其積極發展，至民用航空，需要尤切，更宜訂定辦法，倡導開放，並為顧及國防與主權計，空中飛行工具，可由民營公司籌辦，地面設備，則統歸交通部管理，以免流弊。

八、現鐵路材料，多賴外洋救濟物質，今該項物資運華期限，既未能如約到達，而國內鋼鐵事業，均

呈停滯狀態，宜及時利用自製路軌配件，又公路運輸，日形發達，對於汽車需要，極為殷切，亦應自行設廠製造，同時鼓勵民間廠商，生產各種交通工具，以期自給，同時交通技術員工，現時已感缺乏，將來交通發展，必益不足，務須積極訓練，大量培植，其薪給待遇，尤須予以合理調整，俾資維持。

九、過去電信事業，因機件陳舊，材料缺乏，人力未盡，通信效率減低，常有遲誤情事，亟應力謀改善，以達迅速確實，至中央與地方以及其他機構辦理通信業務，應再明確規定範圍與限度，期能切合實際，各地臨時設置之軍用報話機，并應切實調整。

以上列舉各節均屬犖犖大端，查交通事業關係整個軍事經濟文化，一切應與應革新事項正多，仍盼主管機關注意，適應需要，努力以赴，是所企望。

### (十二)對於糧食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本大會聆取政府關於糧食問題之報告經及各委員對糧食問題之提議，茲經通盤檢討，綜合各案要旨，將今後應行切實辦理，各事項提示如左，至各提案內，關於局部問題之請求與建議，併交政府分別參酌辦理。

(甲)關於治本方面者

- 一、農業建設，不特為解決糧食問題之根本要圖，亦且為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政府必須作遠大之計劃，寬籌經費，集中人才，竭力以赴，期於數年之內，國民衣食所需，得以自給自足。
- 二、軍事復員，地方秩序逐漸恢復，以後必須積極建立倉儲制度，在各鄉鎮普遍建設積谷倉，在城市普遍建設常平倉，在交通及軍略重點，建立軍糧倉。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三、民食調劑，應以利用地方積谷爲原則，軍糧儲備，在平時以照市價現款購買爲主，在復員期間，經濟未復常態以前，軍糧供應，純恃價購，必致刺激糧價，造成糧荒，權衡利害，田賦仍可徵實，但須提高起徵點，累進徵收，其不需要實物之地區，則以折征法幣宜。

四、整理地籍調查科則改善租佃關係辦理租佃登記；以及生產消費總調查等，爲平均負擔，掌握糧源，統籌調度，盈虛相濟之基本辦法，應即計劃實施，並責成地方政府及農會等農業組織分別辦理，限期完成。

(乙)關於治標方面者

一、征購軍糧，人民所受痛苦，甚於征實，但在收復省區免賦期間，所需軍糧，祇得採購補給目前所應注意改善者。

1. 軍糧數量，必須覈實，緊縮國軍部份，應切實遵照中央核定配額，並按實有名額發給，日停日餉，須提前遣送回國，並應減低食糧，配給定量，搭發雜糧，各地游擊及自新部隊，應從速整編，按國軍例，配給實糧，嚴禁向民間自由需索。

2. 購糧價格，應行調整，由各省軍糧籌購委員會，斟酌市場情形，採用議價方式，分期議定，以現款購辦，手續力求簡單。

3. 軍隊所需副食馬乾亦應斟酌當地市況，議價購買，不得限價責令地方供應。

二、各地糧荒嚴重，除由糧食部調整各地存糧，地方政府發放積谷外，應由善後救濟總署，迅將國外運濟糧食，統籌分配，撥運濟急。並將救濟物資中不甚需要之食品，調換米麥麵粉，以宏救濟。

三、要求聯合國增加救濟糧食數量，並協助我國在南洋各地購運米糧，及在美加各地購買小麥麵粉一

節，為救濟當前糧荒安定人心之重要措施，應由政府督責各主管機關，多方努力，積極交涉，務須達到預定目的，其在美國方面，亦可依照暹羅方面辦法，發動僑胞捐獻糧食，救濟祖國糧荒運動，並喚起友邦人士之注意，予我同情援助。

四、調配各省存糧食，接濟缺糧各地為自求多助之緊要措施，各省地方政府，必須本救災卹鄰之義，切實互助，軍事及交通機關，更須積極協助，儘量以運輸工具供給糧運，使能及時濟用。

五、糧食增產與節約消費，必須同時并重。農林水利機關，應以增產為中心工作，善後救濟有關物資，應充分利用，尤宜注意農具耕牛種子肥料之充分供給，務期不失農時，並由中國農民銀行以簡捷手續，大量貸款，扶助農民，改良推廣增加生產，軍隊及人民一致厲行節約，其以主要糧食釀酒熬糖飼養牲畜等，應嚴令禁止，以節物力。

六、復員期間糧食管理仍極需要，戰時所頒糧食管制法令仍應繼續實施，並應全面管理責成各級政府一致執行，其對於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助漲糧價，擾亂市場有害民生者，必須嚴厲制裁。以上各節，或屬百年大計，或屬當前急務，政府主管各部門，固應妥籌規劃，悉力奉行，社會民衆，亦當深切瞭解當前局勢，一致協力，共圖匡濟，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 (十三)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財政經濟問題，為當前最迫切而嚴重之問題，交通阻滯，物資不足，預算失平，法幣貶值，遊資作祟，物價飛騰，官貧民病，社會不安。此一問題若無合理之改革，可能招致經濟破產造成全國之紛亂，細查何以致此之原，一則以貧弱之國家，苦戰八年，本具先天之缺憾，二則重要生產區域，大半淪陷，沿海全受封鎖，革命政府統一，前後建立之各種現代化工業，無一不受極大之破壞，三則抗戰以來，缺乏通盤之

籌劃，徒爲支節之應付，實有人謀之未臧，睿查會同人對於財政經濟兩部報告之審查，認爲財政經濟，實不可分，民窮當然財盡，裕國必先富民，欲根本解決此一問題，首在和平安定，使民困昭蘇，恢復其自救自存之力量。再加緊工業建設，以求全國生活水準之提高，往者對日抗戰，竭全民之力，爭取民族之生存，此時若尙不能急求安定，恢復民力，任何支節之籌維，斷難作有效之補救，故當前急務，政府之希望，在和平安定，全國人民之所祈求者，亦在和平安定，任何黨派，任何集團，其行動及企圖，絕不能與全民共同一致之願望背道而馳，而政府必竭盡全力，恢復秩序，恢復交通，安定農村，安定物價，以謀進一步之建設，茲就當前重要問題，提述共同見解如次：

一、當前要務，在安定物價，平衡預算，故財政方面，必須增加收入，減少發行，在有錢出錢不涉苛細兩大原則之下，擴大徵稅之範圍，除財政部原報告所舉各項，如改進租稅制度，充裕地方財政，以外匯物資敵僑產業國際剩餘經濟力量，平衡國庫收支，以安定匯價幣值等，認爲可以實行之外，並提出田賦累進稅，土地漲價歸公，強制富戶推銷公債，增加奢侈品課稅，及其他增加收入辦法，以爲補充，務使收支相懸不致過巨，而一般平民，不致有不勝負担與苛擾之苦，尤望財政當局，改革財務行政，裁減駁支機關，減少財務行政費用，簡化徵收手續，務使涓滴歸公，人民稱便，以樹立政府之威信。

二、財政政策必與經濟政策配合，以增加生產爲最大目標，故預算原則，在生產部門，宜量出爲入，不可小失大，而不急之務，必須完全停止。

三、戰後半年以來，物價高漲如故，其原因除通貨膨脹與物資缺乏而外，尤以遊資作祟，操縱投機，實爲最大之癥結，政府於此，一方面人口集中之各大都市，對於人民生活主要必需品，妥籌供

應，計劃分配，使授機之輩，無法操縱居奇，同時更當以外匯黃金作謹嚴有效之運用，並採取各種方法，保障及鼓勵生產事業之投資，使一切遊資，逐漸納入生產事業之正軌。

四、無論經濟政治標治本，總宜增加生產，過去前方封廠，後方停工之現象，萬不可再任其存在，致使工人失業，社會不安，為達成生產增加之目的，必須注意下列數點。(一)與盟邦切商合作，使新生之民族工業，不僅不受摧殘，具因有合理之保護而逐漸成長。(二)目前特別注重民生工業之發展，新接收之工業機構，應即打破一切困難，迅速復工。(三)對於工業人才計劃使用加速訓練。(四)保障民族工業之利潤。(五)注重國營事業之效率。(六)保護中小工商業。以上六項，政府若能實事求是，一一施行，必能於短期之內，使當前困難問題，順利解決。

五、為發展生產起見，必須肅清工業之各種人為障礙。(一)全國幣制必須統一，共產黨佔據區域內，非法發行之貨幣，迅速停止，以資民困，其他省區幣制，亦須迅速整理。(二)流通之障礙，各種重疊之關卡，及苛擾之檢查，必須取消，以謀貨暢其流。(三)各種官吏之不法，及官僚資本之壟斷，尤必須切實整飭。

六、交通為國家之血脈，燃料乃民生迫切之需要，物價之不能安定，工廠之不能如期開工，乃至人民衣食陷於艱難痛苦，無不與此息息相關。今全國煤礦十之七八皆為共產黨所佔據所破壞工廠燃燒之動力，人民有凍餒之深憂，故恢復交通，增產燃料，普遍供應，為解除人民生活痛苦，解決生產建設之重要條件，此不能不特別喚起國人，發為一致之呼聲，以及問題之解決，政府更必須負起責任，急謀迅速妥籌解決之道。

七、欲使財政經濟日趨健全，則建立金融體系合理劃分業務，明定方針，以鞏固金融基礎，實為要務

，原報告所列各項，均屬可行，務盼按步實施，有良好之成績表現，尤望農業金融機關，改進業務，有助於農村之復興，而對於都市之商業銀行，加強管理，取締投機囤積，與套取行為。

八、戰時財政，利在統籌全國力量集中於抗戰，財源分配，遂亦偏重於中央，現在戰爭勝利，憲政開始，地方自治，為建國工作之基礎，收支系統，必須重新劃分，使中央與地平衡發展，尤在使人財力逐漸轉向地方，一掃過去頭重腳輕之弊。

九、未雨綢繆計劃為主，就財政言，雖不能立即謀預算之平衡，至少應預作一年兩年以後健全財政方案之籌劃，就經濟言，更應配合財政考慮資金之來源，配合農工，研究供需之調合，庶不致空有計劃不能實行，或破碎支離，顧此失彼，此則希望財政經濟當局，特別注意努力者也。

十、目前風氣敗壞，軍紀廢弛，行政效能低落，其最大原因，首為軍警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之未盡合理，因此建議對於官兵公教人員生活之改善有如下述：

甲、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費，應參照各地生活指數，按時調整。

乙、子女教育免費入學。

丙、各機關平等待遇。

丁、合併機構，緊縮組織，轉移人力運用，(由中央轉向地方機關轉向生產)增加工作效力。

戊、軍隊整編之後，對於退役之官兵，必須妥籌出路，俾得充份就業，良以全國將士以及公教人員

員撐持抗戰，奮鬥犧牲，忍困耐貧，忠勤不懈，雖今日國家財政困難萬端，而建國工作尤須刻苦，但最低生活養廉之費，必須籌措，以上各項辦法，政府應即確實計劃，迅付實施，務使公務人員，安心工作，同時更殷切希望全國將士以及公教人員，體念時事之艱難，國庫之

支絀，一本過去長期抗戰堅苦奮鬥之精神，固守崗位，倍加努力，矯正風氣，提倡效能，以短期之忍耐，少數之痛苦，換取全民之福利，創造國家光明之前途。

十一、以上各項，雖不失為安定社會，解決經濟財政困難合理之原則，與有效之途徑，惟是一切良善美意，行之在人，不得其久，終成畫餅，對於人事問題，提請注意下列各點：

甲、人事與政策相配合之問題，執行政策之人，必須對於政策有忠實之信仰與實行之決心，高級主管人員，尤貴乎事事公忠體國，處處為人民大眾着想。

乙、根據六全大會本黨政綱民生主義丙項第十條之規定，登記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財產，並切實執行官不經商之決議，修改公務員服務章程，嚴格遵守，使所有官吏保持超然之立場，本諸革命之原則，處理一切經濟事業，庶不致以私害公，違反民生主義之精神，既可以提高國營事業之效能，亦可以保障民營事業之正當發展，此項政綱，本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先決條件，全會閉幕以後，中常會宜負責監督實行，並宜設置黨員經濟生活管理一類之機構，專司其事，免成具文而無實効。

丙、責任問題為治之要，信賞必罰，凡一定期間，或執行政策不力，全無成効，或背離政策，錯誤叢生，黨應嚴加考核，明定是非，公開賞罰，使負責當局，功過顯然無推諉卸職之餘地。過去財政經濟，多所遺誤，應請政府課其責任，此外須待說明者，尚有兩端：

(一) 國家光明之前途，雖在不遠，而此種光明，非無代價，必須全國上下同德同心，刻苦耐勞，方能渡過難關，有所成就，今後如何檢舉貪污，轉移風氣，如何號召國人，節約忍苦。以加緊建設，本黨同志，應負宣導力行之重任，以身作則，為天下先。

（二）和平安定生產建設為國家今後唯一之出路，全國人士為目前為將來為自身為民族，自當爭取時機，以求成就，舉凡破壞和平，破壞交通，破壞建設，破壞生產秩序，使經濟之困阨更趨嚴重，乃至因抗戰勝利世界和平得來之一綫光明歸於幻滅，此乃對於中華民族與全國人民不可恕之罪行。所望各黨各派同體時艱，共奮忠勤，一致努力，勿以一黨之偏私，遺誤百年之大計，尤望全國人民明敏之覺察作嚴正之監督庶幾和平安定生產建設不受任何妨礙皆能按照計劃順利推行中國前途實利賴之。

#### （十四）對於善後救濟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救濟之性質與範圍，雖因屬國際組合關係，有所規定，但應斟酌國際被災情形，善為運用，以宏實効。

二、救濟物資，往往不適合救濟者之需要，亟應統籌規劃酌情變通，使供應適合，需求人達所望，物盡其用，庶能收宏施廣濟之效能，而無所偏廢。

三、標賣物資所得款項，應全部用於善後救濟事業，不使稍有浪費，並嚴防經辦人員發生情弊。

四、行總業務雖與聯總運洽，但依法組織之機關，及經政府任命之官吏，其會計審計制度等，仍應遵守政府法令。

五、各分署之業務，須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繫，其有延續性者，尤應事先會商，妥為規劃，俾於國際善後救濟事業結束後，仍能繼續推進。

六、中國抗戰最久，災區最廣，難民最多，開聯總近擬配給物資，總值僅六億七千餘萬美金，不敷分

配，應要求聯總仍照我國原期目的，增加爲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價值之物資，以應需求。

七、善後救濟工作，應儘量發動黨員團員參加，黨部團部須負協助之責。

八、各省市縣物資之分配，應就地方機關團體參議會及公正人士中遴選人員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妥議，以求適當。

九、日用必需品類之物資，應儘量發放，如必需配售，其價值應低於一般物價穩定地方之指數，以免刺激當地之物價，藉收平抑物價之效。

十、聯總救濟物資中之米麵，多須運入內地，救濟貧民，而同時軍糧配額，又須由各縣鄉外運，似此輾轉五運，費時費力，殊不經濟，應於適當地點，予以調撥，藉節運輸力量。

一一、抗戰中淪陷最久或受災特重之地區，其救濟物資之配給，應增加數量，並迅予運濟，同時爲因應急需，再由政府加撥巨款，分別辦理急賑。

一二、貴州南部獨山荔波麻江都勻等縣，曾經淪陷，慘遭破壞，損失甚大，應增列爲受災地區，分配物資，予以救濟。

一三、過去淪陷地區，流徙川陝滇黔等省之難民，以及海外歸國之僑胞，與特因滇緬運輸回國服務之機工，顛沛蕩折，艱苦萬狀，應迅爲有計劃之輸送，並簡化其登記等手續，在尙未遣送還鄉以前，亦應予以救濟。

一四、過去淪陷各地農民，及沿海漁民，與因抗戰而失學失業之青年，或則以其勞力支持抗戰，或則被敵掠奪，遏其生機，或則堅苦籌義滯其上進，均應特施救助。

一五、協助農業復員，爲善後救濟基本工作之一。應即普辦農村急賑，增發農民貸款，配給耕牛農具

種子，俾獲增加生產復甦民困。

一六、察綏遼熱各省境內之蒙胞，久受摧殘，情況殊慘，其救濟工作應積極進行，不容忽懈且其地方特殊寒苦，交通困難，一切情況迥與內地不同，亟應責任有關分署，切實負責加緊辦理。

一七、抗戰期間各地房屋毀壞極多，應利用善後救濟物資中建築材料，並撥發巨款，廣建平民住宅，並當指派專員，負責限期完成。

一八、糧荒嚴重之地區，應由善後救濟總署，加速配運米麵予以救濟。

(完)

# 本會歷年出版重要書刊一覽（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一、縣級人員訓練教材

總理遺教輯要（二冊）

總理遺教教本

總裁言論輯要（二冊）

總裁言論教本

總裁言行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黨務工作要領

地方自治

憲政要義

行政述要

行政法述要

## 二、鄉鎮級人員訓練教材

地方自治

地方警衛

國民教育

機關管理

公文處理

法律要義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

國家總動員

兵役概論

財務行政

經濟行政

教育行政與視導

土地行政

衛生行政

行政統計

政府會計

政府審計

小學教育大綱

交通行政

合作行政

國防要義

民衆組訓

社會調查

本會歷年出版重要書刊一覽

本會歷年出版重要書刊一覽

一一

戶籍行政

地方財政

社會行政

土地行政

地方建設

公共衛生

三、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合訂本)

四、訓練叢書

總理遺教表解彙編

總裁言論選集(八冊)

中國國民黨歷次重要會議宣言決議案彙編(五冊)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重要會議宣言決議案彙編(二冊)

訓練須知

黨員手冊

三項運動

五大建設述要

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義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義

新生活運動要義

抗戰方略述要

理則學

立法要旨

地方經濟建設

中央訓練團講詞選錄(五冊)

中國工業建設論文選輯

中國農業建設論文選輯

576

公用書籍  
注意保存  
列入交代  
籍免散失

1.74